

第五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午後二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Eelco N. VAN KLEFFENS(荷蘭)

A/PV.509

議程項目七十二

控訴違反朝鮮停戰協定扣留及監禁聯合國軍人(續前)

一。Mr. LALL (印度)：我想將印度代表團對於我們正在討論的事項及不久將要舉行的投票所要採取的立場作簡單的解釋。

二。第一，我要說，這個問題，以及其他類似問題急需解決，印度代表團也同感關切。第二，印度代表團竭誠支持聯合國的權利與尊嚴並不亞於任何國家。第三，遣返戰俘的基本原則，是印度代表團十分明白而且堅決支持的。

三。雖然如此，我們十分贊同瑞典代表的意見。瑞典代表說到〔第五〇五次會議〕我們草率從事的辦法，在瑞典代表團看來，這似乎並不是進行的一種適當方法。這是明智的話，我們不妨沉靜地加以思考。後來瑞典代表又說〔第二六九段〕：

“我不能不說，照我本人以及瑞典代表團的意見，現在這件事情所採取的步驟，不能說是可以令人滿意的……”

他假定這件事情是在朝鮮停戰協定的範圍以內〔S/3079 附件 A〕並且提及此項協定所說明的程序後又說〔第二六六段〕：

“既然停戰協定早已規定上面所提及的程序，並且爲了此種目的業已設置了機構，那麼爲甚麼備忘錄沒有提到此項程序；瑞典代表團認爲這是很難了解的。”

四。這樣草率從事，採取這種非常程序，通過現在我們正在討論的決議草案〔A/L.182〕中的提案，可能發生甚麼結果呢？我們覺得這一切可以使現在業已很微妙的情勢益爲惡化；因此不但使提案國家心目中所有的特定目的不能達到，而且使憲章的更大宗旨也不能實現。

五。所以我們要非常認真的問我們自己，我們現在究竟是在闡揚——抑或是在貶抑——這些更大的宗旨。現在各方在此所表示的強烈情緒，對於大家在聯合世界採取行動或者就已經成立協議的這些

問題採取行動可以成爲很有希望的基礎；但是在現在不幸的局勢中，這些情緒卻很可能引起衝突。

六。而且，沒有充分而公允的審訊，便不能判罪，這不是一項根本的公認原則嗎？我們對於這件事情有沒有這樣做呢？不幸沒有。不幸，我們處理這件事情以及有關這個同一區域的其他事件時，我們並不邀請主要的當事國前來，不邀請這個佔世界不下四分之一的國利前來，便想設法進行。我們現在有了辯論的形式，但是沒有主要的當事國之一參加，事實上便不能有真正的辯論。我們對於這件事情有關的許多緊要事實的確切性質，做了過份多的推測、臆斷、科學理論、以及假科學理論，甚至於猜想——有的時候有見識，有的時候或許甚至並無見識——由此可見現在並沒有真實的辯論。

七。在這種情形之下，印度代表團不得不避免討論有關的實體事項。如果情形不是如此，那麼印度代表團便會而且可能業已採取另一種態度。但是在目前辯論的情形之下，像敘利亞代表所說的〔第五〇六次會議，第七十四段〕我現在援引：“我們不能對於這件事情兩方的任一方表示我們的意見”。

八。我們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這件事情有申訴的權利。如果因爲大會自己規定的限制，中國沒有申訴，那麼我們如不採取現在我們正在考慮的辦法而採取另外一種不同的辦法，便更爲高明，更與我們必須應付的現實相合，而且大概更加可能解決這個問題。

九。因爲這些理由，雖然我們確實贊同這件事情所援用的許多基本原則，但是在這個決議草案提付表決時，我們仍然要棄權。

一〇。Mr. DERESSA(阿比西尼亞)：我國代表團也是 A/L.182 文件所載的決議草案的提案國之一，這不但因爲我們所代表的民族，響應了聯合國的號召去抵抗侵略朝鮮；而且因爲我們確定認爲在這件事情中有人違反了一項國際條約。

一一。在我們辯論的現在的階段，我不再從事探討事實以及有關的法律要點，因爲這些事情早已有以前的發言人——尤其是美國與英國的代表——充分處理過了。

一二。倘若說，美國空軍人員十一名因為擔任間諜工作所以被監禁，這話並沒有具體的證據。既然沒有具體的證據，大會便不能接受控訴這些戰俘的事項。實際上，從這些飛行人員被俘的時間與情形看來，他們的飛機被擊落時，他們究竟擔任任何種任務是毫無疑義的。在阿比西尼亞代表團方面講來，它確信這十一名飛行人員是在聯合國統帥部的命令之下執行通常的軍事職務。我們絕對不能接受間諜或搗亂的控訴。

一三。我們認為這十一名美國飛行人員應當釋放。根據結束朝鮮衝突的停戰協定的條件，他們有權獲得自由。根據日內瓦公約有關待遇戰俘的規定，他們也有權獲得自由。根據法律及國際行為的通常標準，應當釋放這十一名戰俘，因為他們是在為聯合國服役，採取行動來保衛聯合國憲章原則的時候被俘的。

一四。再者，在停戰協定簽字許多月以後仍然將戰俘拘禁，這是沒有理由的。何況停戰協定載明確定的條款，規定凡參加交戰兩方武裝部隊的戰俘均應釋放或移交。倘若繼續將戰俘拘禁或把他們判以徒刑這是明白違反停戰協定的條款，這是公然違反日內瓦公約，無論北京當局採取何種立場，總是如此的。

一五。最後，我國代表團要會同其他十五個提案國家請大會通過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決議草案。

一六。Mr HANIFAH(印度尼西亞)：我很想對於大會在討論的事情作很簡短的聲明。

一七。當前討論的問題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對於這件不幸事情的悲慘方面表示最深的同情。根據我國代表團向來一貫的主張，所有的戰俘應當遣返到他們的祖國，除非他們不願如此。在達到我們獨立革命的期間，我自己曾經淪為戰俘，此種經驗仍然不能忘卻；因為這個原因，我對於每一個戰俘都寄與最大的同情：他們不過是執行戰爭所強迫規定的任務，沒有人真正歡喜戰爭的。

一八。但是，大會的辯論是否可以更加容易做到遣返十一名空軍人員，我國代表團很早便有相當懷疑。因為有這些懷疑，在表決是否應當依照總務委員會的建議將這個項目列在議程時，我們曾經棄權。

一九。我們同意瑞典以及其他國家代表的意見，認為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如果採取另一種解決程序，也許比較有利於有關的這些人員。現在實際上很明顯，大會這次辯論已經變成了有關各方彼此之間的互相攻擊；從開始的時候，這就似乎不能避免。

我恐怕這樣使這個問題的解決——這些不幸人員的釋放——更加困難。國家的情緒是不允許任何一方喪失顏面連同它所引起的一切後果。

二〇。至於講到決議草案本身，雖然我國代表團在大體上同意，但是我們感到其中若干部份不但不能使我們接近問題的解決，反使我們更難達到實際的結果。

二一。因為以上種種理由，我國代表團雖然不反對此項決議草案，甚至於也不反對它的主旨，但在付表決時我們卻不得不棄權。

二二。但是我要再度力言，我國代表團充分同情這十一人的命運，而且和大家一樣，急切要求迅速解決這個痛苦的問題。

二三。Mr. DE LA COLINA(墨西哥)：許多代表發言支持曾經派遣軍隊代表聯合國到朝鮮抵抗公然侵略行動的十六個國家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L.182〕，娓娓動聽，理由極多，我簡直沒有甚麼話可以補充。因此，我現在解釋我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要力求簡短。

二四。我國代表團認為我們現在辯論的全部癥結所在是要確定朝鮮停戰協定是否明白規定在協定簽字之日雙方當事國有將彼此所看管的每名戰俘一一遣返的義務。

二五。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五十一及第五十四兩款規定釋放並遣返每一個戰俘，不論他們被控曾犯何種罪行；祇要閱讀這些條款便足以使得最頑固的人也確信，現在控訴中國共產黨是有充分根據的；而且共產當局既然將很久以前便應當釋放的聯合國軍事人員加以審訊判罪，這是蔑視他們鄭重承允遵守的協定。

二六。除此而外，軍事停戰委員會裏的朝鮮及中國代表在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板門店會議席上所發表的聲明，也證實上面對於第三條的解釋；該條並未規定任何例外情形。

二七。既然為了爭取放回現在仍由共產當局拘禁的戰俘業已採用其他一切通常程序，那麼除了聯合國以外別無其他途徑了。如果本組織不管這件嚴重的事情，那麼它不是等於放棄它自己的決議案並且蔑視它的不能逃避的義務嗎？

二八。因為這個理由，我們譴責是合理的。因為這個理由，我們要將爭取戰俘釋放的困難任務交給本組織最高長官，由他運用他的技巧、創見與威

望。我們熱烈希望祕書長在他的困難的仁慈的工作中可以得到最大的可能的成功。

二九. Mr. Yakov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來我不想再說,但是美國代表〔第五〇六次會議〕特別賣力,將許多我沒有說過的話歸罪於我,使得我不得不要求發言。我這次發言,我想我也應當簡短的答覆英聯王國代表的聲明〔第五〇七次會議〕,因為假定我對於他的聲明不加以評論,恐怕開罪於他。

三〇. 我們的辯論將近結束;現在已經有了若干的結論。大會全體會議討論十三名美國間諜問題所得到的主要結果是甚麼呢?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最高法院軍事法庭認為這十三名美國間諜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犯了罪行,但是它的判決書內所援引的事實與證據並未經美國代表和支持美國代表的其他人加以駁斥。

三一. 發言支持美國提案的若干代表並沒有將這些事實與證據當作一事情認真加以審查,他們祇是利用許多牽強的而且有的時候純然假想的藉口,撇開這些事實。支持美國提案的若干代表不顧這些事實與證據,想以高聲的演說以及許多的手勢去補充他們理由的不足,但是這些並不適宜於聯合國大會的講台的。若干發言人除了否認明顯的事實外別無他言;對於不利於他們的事情卻隻字不提。

三二. 美國代表採取另外一種辦法。他說,蘇聯代表說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判罪的 Downey 和 Fecteau 是與 Arnold 十一名空軍人員在同一飛機內。這與事實不符。我們並沒有作這樣的聲明;正相反,除我以外還有許多代表都特別指出業已判罪的十三名美國間諜是在兩架飛機內: Downey 及 Fecteau 在一架內, Arnold 一起人等在另一架內。我們也指出他們侵入中國邊境並且在不同的時候侵犯中國領空。

三三. 我們另外提出了一點:這十三名間諜都是執行美國諜報處的指定工作,他們是在中國領土上被擄獲,受軍事法庭審判,判定是美國間諜。在這方面,我們特別指出,美國代表並沒有理由可以將這些間諜分成兩類:一類就是 Downey 及 Fecteau, 另外是 Arnold 一起人等。

三四. 很顯然的,從中國軍事法庭判決書所載明的事實與證據看來,這樣的分類事實上是完全沒有理由的。這些人們都是執行美國中央諜報機關的訓令;他們從事間諜工作,派遣美國諜報處的特務份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上,供應他們以物資,和他們維持聯繫,將美國特務份子撤退到日本等等。

美國代表對於 Downey 和 Fecteau 都不提隻字,但是調查所發現的以及在判決書所公佈的事實卻是如此明顯,如果對於這個問題的研究採取認真的態度,對於這些事實是不能保持緘默的。討論這個問題是對於美國代表團不利的,美國代表團寧可將 Downey 及 Fecteau 兩名間諜和其他十一個人分開,而聲言這十一個人是聯合國軍事人員而其他兩人是素無聲名的普通人民。

三五. 關於 Downey 及 Fecteau 的飛機以及 Arnold 飛行人員的飛機所飛行的區域,被擊下的地點,以及所執行的任務,尤其是關於 Arnold 飛機所執行的任務,美國官方有四種說法;蘇聯代表團曾經發表聲明指出這四種說法彼此之間顯有矛盾; Mr. Lodge 很想駁斥蘇聯代表團的此項聲明。他甚至於提到火星來客會如何想法,但是任何人縱然他的證言在 Mr. Lodge 心目中有火星來客一般的力量,如果得到這些事實,也不會同意 Mr. Lodge 的聲明。

三六. 事實是如下。根據一種美國官方的說法, Downey 及 Fecteau 是從漢城到日本通常飛行的乘客,途中兩人都失蹤。至於他們如何落到中國共產黨的手裏,大家一無所知。另外一種官方報導說, Downey 及 Fecteau 所乘的是一架在公認的朝鮮戰亂區域,或在國際水面被攻打的飛機。

三七. Mr. Lodge 並未看出這方面的矛盾。火星來客在這一點上是否會同意 Mr. Lodge, 也頗成疑問,但是見解正確的地球上的居民是不會同意的。地球上的居民無疑的要詢問 Mr. Lodge: 這兩人既然作從漢城到日本的通常飛行,如何竟會發生這樣非常的情形以至離開朝鮮戰亂區數百哩以外,到了中國的領土——在中國的東北? Mr. Lodge 並沒有答覆這個問題。

三八. 關於 Arnold 飛機飛行的區域的四種官方說法也是同樣矛盾。我早已援引過這些報導,現在也無須重覆。Mr. Lodge 完全避免提到這件事情。Mr. Lodge 說在這些官方說法之間並無矛盾之處,但是火星上的居民確要懷疑他的。

三九. 因為這些矛盾,所以 Mr. Lodge 不得不提出一種地圖,分發給各國代表,其目的是要證明 Arnold 飛機的飛行計劃,據說這是根據雷達斷定的。英聯王國代表,雄辯如恆,在大會講台上宣稱,這個地圖構成了足以令人信服的科學的證據。但是這不過是他的見解。另外還有其他見解,就是:這張地圖是一種拙劣的不能令人信服的偽造之物,不值得討論。有甚麼證據可以證明 Arnold 的飛機的飛

行計劃確實就是這張地圖所表示的？祇有無條件地相信美國代表告訴他們或證明給他們看的每件事情的人們，方纔接受此項偽造的地圖。

四〇。大家必須注意到下面一件事實—— Mr. Lodge 說投下傳單是一種軍事行動。這是美國代表的一項非常重要的招認。美國傳單，載有敵意的聲明及挑釁的宣言，正在有系統地投在許多東歐國家，尤其是投在捷克斯洛伐克，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早已在此告訴我們。根據 Mr. Lodge 的招認，我們可以由此判斷，美國在東歐利用軍事飛機投下傳單，是在進行一種軍事行動。大會不能忽略這件事情。大會必須要注意到美國代表此項正式的招認。

四一。此次辯論還證明了另外一項重要事實。美國代表業已承認，而且後來證實，美國 Parks 上尉所駕駛的美國飛機侵犯中國邊境，飛過滿洲，靠近大連。Mr. Lodge 指出，Parks 是年青沒有經驗，飛機上的器具損壞，他或許迷失方向，因此他飛到中國的領土上面：Mr. Lodge 顯然想利用這些解釋去抹殺這些事情的重要性。這一切的辯解的意義是甚麼呢？顯然想證明美國軍事飛機非法侵入中國領空是合理的。

四二。Mr. Lodge 很想將這些事情描寫作純粹偶然事件、單獨事件、是飛機設備的缺陷以及美國軍事駕駛員年輕沒有經驗所造成的結果。但是 Mr. Lodge 並沒有提到另外一點。在一九五〇年六月至一九五四年五月之間，美國飛機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邊境並侵入中國領空達七千次以上，Mr. Lodge 卻對這個問題保持緘默不加討論。

四三。但是美國代表如何解釋這些事情呢？他再說因為飛機設備的缺陷和因為美國飛行人員的年輕沒有經驗嗎？難道他可以認真地說侵入中國邊境的七千架美國軍事飛機都迷失了方向嗎？在這一切的事件中，美國駕駛人員都在外國領土上面迷路，而且都飛到中國的領空但是並不迷失到相反的方向，舉例來說，並不迷失到太平洋方面去，Mr. Lodge 如何解釋此項很特別的事情呢？Mr. Lodge 很想設法證明美國飛機侵犯中國邊境並侵入中國領空是有理由的；但是參考上面這些事實，他的理由的薄弱無力是不難明白的。

四四。現在的問題並不是美國軍事駕駛人員年輕沒有經驗或他們的器具是有缺陷，而是正如大家所知道的，美國空軍及海軍部隊經由蔣介石集團或直接的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有系統的侵害的行動。空軍人員的年輕沒有經驗以及美國軍事飛機器

具敗壞，這些都是捏造出來，純粹想要掩飾彌縫並證明這些侵略行動是有理的。

四五。同時，他們又以這些美國空軍人員倒底都穿制服一點為理由，想藉此證明他們侵犯中國領空是合理的。Mr. Lodge 說，這些侵犯中國邊境的人——更壞的，還從事於間諜活動的人不可加以審訊，因為他們都是穿制服的；他們不可以被控為侵犯外國邊境，法律不能適用於他們，他們也不可以被控從事間諜活動，因為他們都是穿制服的。這就是 Mr. Lodge 的推論的方針。在討論終了的時候，他將整個的問題歸納為穿制服的問題。他的一切的理論都以這一點為根據；他甚至以不連貫的俄語高呼，“穿了軍事人員的制服”等語。我欣悉 Mr. Lodge 在俄語研究方面已有相當進步。在這方面我要盡力幫助。

四六。依照 Mr. Lodge 的話，一個穿了制服的美國軍事人員，縱然侵犯了外國的邊境，侵入了它的領空，受了審訊而且根據文件的證明以及無可爭辯的事實與物證判為間諜，似乎仍然不可認為是罪犯，而必須認為是戰俘——而且必須認為是聯合國的軍人。這樣的理論是不攻自破的；毋須由我加以駁斥。

四七。中國軍事法庭的判決書早已確實證明 Arnold 和他的一羣人以及 Downey 及 Fecteau 執行美國諜報處指定的任務，侵犯中國的邊境並且侵入中國的領空。他們都是間諜。雖然 Arnold 和他的一羣人在他們被中國保安部隊逮捕的時候都在軍中服役，穿了軍隊制服，但是這並沒有改變這個問題的根本性質。他們是負了美國諜報處的任務為了犯罪的目的來到中國。他們業已被控，並經判定已犯間諜罪。

四八。而且當 Arnold 的飛機被擊下，他的一羣飛行人員被中國軍隊逮捕的時候，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並非在戰爭狀態，這是事實。Mr. Lodge 以及支持他的一些人小心謹慎地掩蓋這件事。中國領土並不是軍事行動的場所。在這些情形之下，這些侵犯外國邊境的間諜雖然穿了美軍制服，但這絲毫無關輕重。他們是間諜而不是戰俘。這是這件事情的要點。

四九。據日內瓦公約明白規定，倘若一國軍事人員非法侵入另一國家的領土，而在該處被捕，祇有在這兩國處於戰爭狀態的情形之下，這些軍事人員方纔可以視為戰俘；這也是國際法上的一項規則。

五〇。Arnold 以及他的一羣人，不但是美國軍事人員，而且穿了軍隊制服，他們犯兩種罪行：他

們侵犯中國的邊境，而且他們從事於不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間諜工作。因為這些罪行，根據中國法律他們被判犯了間諜罪，所以絕對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將他們當作一般的戰俘或聯合國戰俘，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既未與美國處於戰爭狀態，亦未與聯合國處於戰爭狀態。

五一。由此可以證明美國代表的議論是沒有力量的。此種議論就是他就這件事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提出誣訴的根據，也就是他以干與朝鮮事件的十六個國家的名義合提決議草案〔A/L.182〕提出誣訴的基礎。在這樣情形之下，十三個美國間諜在中國判罪一事與有關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以及朝鮮停戰協定絲毫沒有關係。

五二。我現在想說幾句話答覆 Mr. Nutting。昨天，他講起遣返戰俘回國的問題，多少有點憤然。顯然因為我的聲明沒有提到他的講詞，他動氣了。關於這一點我很抱歉。但是我沒有提到他的講詞因為他的講詞對 Mr. Lodge 所講的話並無新的補充。我答覆 Mr. Lodge，因為我認為他的立場大體上與 Mr. Nutting 的立場是相同的。此外，Mr. Nutting 在總務委員會及大會內這樣熱烈地支持美國的見解，所以我感到關於遣俘回國的問題我可以同時答覆他們兩人。

五三。Mr. Nutting 在答覆時說〔第五〇七次會議，第五十八段〕：“我們聯合國統帥部……”。這樣看來，Mr. Lodge 和 Mr. Nutting 都是聯合國統帥部的代表。所以沒有履行停戰協定遣返戰俘規定的責任，係由那些自認為是代表聯合國統帥部的人們全體共同擔負。當時我是提到 Mr. Lodge 的聲明〔第五〇五次會議，第二二六段〕，他援引聯合國統帥部代表十月八日的聲明說：“我們決定嚴格依照停戰協定的規定，遣返一切戰俘……”。

五四。我提到 Mr. Nutting 時，曾經講起“一切”兩字，Mr. Nutting 便抓住這個機會，在他發表一般講詞時，用了一半時間想法證明他所認為聯合國的統帥部和我所稱的美國統帥部並沒有遣返一切戰俘。這是完全對的。沒有人曾經懷疑這一點。這也正是我所說的話——雖然 Mr. Lodge 聲明說統帥部嚴格依照停戰協定的規定將一切戰俘遣送回國，美國統帥部卻扣留幾千名戰俘事實上乃是違反停戰協定。

五五。Mr. Lodge 想證明這種違反協定之舉是有理的。他說許多戰俘都從戰俘營逃走。但是誰相信在南韓的美國統帥部竟然這樣削弱，沒有辦法去

看管戰俘營呢？而且這些戰俘幾乎正是在將要採取步驟將他們遣送回國的前夕逃走的。至少可以說，他們的逃走是很奇突的。關於他們的逃走已經有許多報導；任何人都知道這些戰俘從南韓戰俘營逃走的情事。

五六。我們已經看到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日發表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報告書。報告書第七十六及七十七兩段描寫美國軍事統帥部在戰俘營中所造成的情況。報告書說〔A/2641，第一二四頁第七十六段〕：

“任何願意遣返的戰俘都不得不祕密地冒着生命的危險這樣做，依靠印度看管部隊守衛的保護。委員會必須坦白申述它依據經驗而得的信念：如不進一步更澈底實施‘職權範圍’的規定，而謂戰俘自願要求不予遣返，祇是一種毫無證據的空洞說法而已。”

五七。這些文件證明美國統帥部違反了停戰協定中關於遣送戰俘回國的規定。所謂戰俘逃走的任何說法，都不能證明美國統帥部的行動是合理的。根據這些事實，顯然可以看出誰是在實際違反停戰協定。

五八。我們在此同時又在總務委員會內已經在討論緬甸代表所提利用在停戰協定下設置的機構的建議。這個機構包括軍事停戰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已由 Mr. Nutting 在解釋這個委員會（我感謝他的解釋，可是我對於這些事情也很清楚，毋須他這樣麻煩）以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中立國督察委員會的職權規定時詳細加以討論。

五九。Mr. Nutting 拿了沒有改正的講詞，說講詞提到遣返委員會。但是緬甸代表與我在總務委員會內〔第九十九次會議〕心目中是指軍事停戰委員會，依照停戰協定第二十四款的規定這個委員會負責解決關於履行停戰協定可能引起的一切爭端。我在全體會議提遣返委員會，我的意思實在是指軍事停戰委員會。但是我早已在總務委員會內聲明，現在我可以再度聲明，如果美國對於停戰協定的履行有甚麼要求，它可以向遣返委員會各委員國去申訴，這樣並不會發生甚麼可怕的事情的。這些會員國及其政府仍然存在；美國可以將關於遣返戰俘的任何問題向這些政府去申訴。

六〇。現在可以作一基本結論，就是朝鮮停戰協定所規定的機構並未利用。Aronld 一羣人一旦定罪，美國便急如星火地決定將這件事情提交大會。如果美國的目的是真正要解決這個問題，他可以經

由停戰協定所設置的機關及機構，經由軍事停戰委員會，經由遣返委員會各委員國的政府，利用各種方法來解決或利用其他的途徑。美國不但沒有利用任何上述方法，反而匆匆的提請大會討論這個問題，想藉此利用聯合國來達到他自己的政治目的。這些都是事實。

六一。Mr. Nutting 責備我，因為我沒有討論 Mr. Vyshinsky 的意見。這些意見是早已載入紀錄。我要勸告 Mr. Nutting 討論這個文件而不要討論這些意見。我在總務委員會業已說過，停戰協定是由三人簽字：由朝鮮人民軍司令、由中華人民志願軍司令官並由美軍 General Clark 代表聯合國軍簽字。我要提請你們注意此項文件，而不要注意某一講詞中所說的話。我想我現在已經解決了這一點。

六二。最後，我們應當再度注意下面的事實。一起有美國間諜十三人被捕受審。但是美國祇就十三人中的十一人大聲叫喊，理由是很顯明的。理由是：關於這兩個間諜的證據既然如此重要而確定，美國官方對於這兩名間諜的說明如此紊亂無章，因此美國代表團現在寧願緘默而不提他們兩人。

六三。蘇聯代表團，根據軍事法庭判決書中所確實證明的事實與資料，認為絕對沒有任何理由將業已定罪的美國間諜稱為戰俘。這十三名業已判罪的人都犯了擔任美國間諜之罪，而且依照將他們逮捕並且加以揭發的國家的法律判處了適當的刑罰。

六四。這些間諜在逮捕之後都已經自己招認他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搗亂及間諜活動。美國代表以及支持他的人們對於這十三名進行間諜活動當場被捕的間諜的判罪表示憤慨。但是他們小心規避蘇聯以及其他國家的代表所舉出的事實：就是美國在簽訂停戰協定之後將真正是戰俘而不是間諜的幾千名中國人強行扣留，中國人民對此應當更有理由表示憤慨。

六五。中國戰俘的問題現在尚未結束。大會必須審議這件事情。大會也必須審議美國與國民黨間所締結的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協定。

六六。雖然，蘇聯代表團提請大會注意這個問題，但是美國代表團以及支持它的其他若干國家的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都保持緘默。我現在是在講美國與國民黨集團所締結的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軍事協定。此種挑釁行動不但使中國人民更加憤慨，而且也使凡是厭惡戰爭、要求和平、要求發展各國友好關係的一切人民更加憤慨。

六七。最後，如果美國不想利用這個在中國判罪的十三名美國間諜的案件在國內國外政治上鼓噪

喧嘩，那麼大會便不致注意這一件與聯合國並無關係的私事。這個問題也可以覓得其他的解決辦法。

六八。既然許多代表在他們的聲明中早已提到了中國軍事法庭判決書援引的事實證據及文件證據，那麼美國顯然並無理由對於這些間諜判罪一事鼓噪喧嘩，也並沒有理由將這個問題提到聯合國來。它所以這樣做，純粹是為了國外宣傳，純粹是由於國內政策。它的主要目的是要加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偉大人民進行誹謗的敵視的仇恨的宣傳，藉此阻礙國際緊張情勢進一步的緩和。

六九。蘇聯代表團鑒於上面的種種考慮，要投票反對美國代表團以干預朝鮮事件的各國名義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因為它載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絕對沒有根據的指控。通過此項決議草案毫無理由可言。

七〇。主席：現在並無其他代表要就這個問題發言。但是在請大會進行表決以前，我要請南斯拉夫代表發言，因為他要求在舉行表決以前解釋他投票的立場。

七一。Mr. KOS (南斯拉夫)：我很想講幾句話去說明南斯拉夫代表團投票的立場。南斯拉夫代表團並沒有參加這個問題的辯論；我們要在決議草案付表決時棄權。我要強調我國代表團並不要討論這個問題的本質；我們所以棄權，不過是因為要力言，依照現在一般的共同的意見，和平共存的原則在目前情形之下尤其重要。本着此種精神，我們表示我們要求並希望被捕和判罪的美國人獲釋。

七二。我認為必須指出，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於現在正由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的具有類似性質的其他一切問題均以同樣的眼光觀察因此要對於這些問題，採取與對當前案件相同的態度。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在目前情形之下，務須盡一切的力量去掃除一切可以某種方式妨害建設性的努力的障礙，因為這些建設性的努力的目的是在促成一種有利的環境，以便可能解決糾紛問題。這無疑地要大大幫助改善國際關係，並加強世界和平。

七三。主席：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請求將他的決議草案唱名表決。既然沒有異議，我們現在便將決議草案全文提付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蘇地亞拉伯首先表決。

贊成者：瑞典、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

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波蘭。

棄權者：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緬甸、印度、印度尼西亞。

決議草案以四十五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六¹。

七四. 主席：凡要解釋投票立場的各國代表，現請發言。

七五. Mr. PEREZ PEREZ (委內瑞拉)：我國代表團投票贊成十六國決議草案，因為它贊同並且支持聯合國在朝鮮重新建立和平的集體行動。在這一事件之中，它認為支持決議草案是它的職責，因為草案譴責將那些奉聯合國統帥部命在該區域執行一種任務的空軍人員扣留判處徒刑的行動。據委內瑞拉代表團的意見，鑒於他們所負任務的性質，這些被捕的空軍人員應當依照停戰協定遣送回國。

七六. 我國代表團確信決議案請秘書長所採取的行動一定成功，這些空軍人員不久可以回家。

七七. Mr. DE LA GUARDIA (巴拿馬)：巴拿馬代表團諦聽關於戰俘的辯論，極感興趣。照我們的意見，大會在此項事件中所討論的是關於公共條約神聖、正義、法律、人權以及禮義廉恥的原則。

七八. 違反朝鮮停戰協定，將聯合國空軍人員拘禁並判處徒刑，這事發生後，世界上所有的文明人民的輿論都羣起注意下面幾個基本問題：是否可以由某一方面依照自己的意志自認為國際條約義務的獨一解釋者？是否恣意僅以發揮自己意志的那些人們的跋扈意志為準？是否在發展他們的政策可以絲毫不顧人類的幸與痛苦？

七九.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的立場，我們所要支持的一方，是毫無疑問的。我們並沒有參加辯論，絕對是因為我們不要這個辯論過份延長。我

們對於剛纔通過的決議草案所投的票足以證明我們對於這件事情所採取的立場。

八〇. Mr. MONTERO DE VARGAS (巴拉圭)：巴拉圭代表團投票贊成剛纔通過的決議草案，因為我們認為我們既然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便有投票贊成的責任。我們不能夠一方面贊成擊退在朝鮮的侵略而同時又不保衛那些接受這個國際組織的特定訓令英勇作戰的人們。這些空軍人員是聯合國的軍人。雖然他們是美利堅合眾國的子民，但是他們是在國際的旗幟之下參加作戰的。

八一. 我們堅定地、真心誠意地相信我們不能遺棄我們自己的軍人。因為這個理由，我們的正當途徑乃是通過此項決議案。

八二. 聯合國在今天依照威信與榮譽的需要採取了行動；巴拉圭為聯合國會員國之一，深感光榮。

八三. 主席：我現在請秘書長發言，因為他要求作一聲明。

八四. 秘書長：此次辯論結束，我要聲明，本人忝為秘書長，承擔剛纔通過的決議案所規定的職務以內應負的責任，深切認識此項問題重要。我毋須向你們保證，為了本組織的利益，我一定盡我所有的一切力量。

八五. 決議案第四段請秘書長“依其所認為最適當之方法”，繼續不斷地努力使這些有關人員獲得釋放。依照我的解釋此項條件可以普遍適用，也可適用於第三段所規定的命令。

八六. 若干發言人，尤其是法國代表，都曾經提出聲明支持我對上述一點的見解。決議案第四段也要求“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提出進度報告。我認為上面指定的日期不是最後的限期，又認為我履行提出報告的義務時，所用的方法必須依照我的判斷是與所要執行的工作最相符合的方法；我深信我如此解釋此項要求，乃是正確的。在這方面我又要依據我在此次辯論中所聽到的聲明，而尤其是依據法國代表特別清楚的聲明。

議程項目六十一

西愛里安(西新幾內亞)問題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831)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Thorsing (瑞典)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並說明如下：

¹ 鑒於主席及敘利亞代表的聲明（參閱第三〇四至三〇六各段），表決的最後結果應該如下：“決議草案以四十七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七。”

八七. Mr. THORSING (瑞典),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各位代表即將注意到本報告書, 即文件A/2831表示西愛里安(即西新幾內亞)問題在第一委員會已經過詳盡討論。委員會內迄今不能達成一致的意見, 這並不是因為委員會草率了事。正相反, 此種結果正表示各委員不但在政治上意見判然不同, 而且在法律上以及法律的解釋上意見也顯然對峙。

八八. 大多數委員堅決認為聯合國有權討論這個問題, 有權向爭端當事國提出建議。

八九. 但是據其他代表團的意見, 由於法律方面的考慮, 聯合國不能處理這個問題。

九〇. 另外還有許多國家認為為了實際上的政治理由, 這個問題不應該在聯合國裏討論。這些代表團之中有若干說明他們的態度, 聲明當前真正的問題並不是支持一個民族的自決權的問題, 而是將主權從一個會員國移轉到另一會員國的問題。

九一. 我現在以第一委員會的名義將此報告書[A/2831]所載的決議草案提請大會作賢明的決定。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 當經決定不討論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九二. 主席: 凡是想要對於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解釋投票立場的各國代表現請發言。正如過去一樣, 此種投票立場的解釋應當約以七分鐘為限。

九三. Mr. VON BALLUSECK (荷蘭): 西新幾內亞的問題, 由印度尼西亞政府向此次大會提出, 業經第一委員會從各種角度加以充分的審查。在審查時, 特別注意這個問題的政治、法律及安全方面的意義, 並且注意聯合國憲章就非自治領土所規定的義務, 並注意此種領土居民的最高利益, 最後並注意對於憲章第一條第二項所提及的民族自決原則的尊重。

九四. 在我看來, 這些討論, 既然如此錯綜複雜而是多方面的, 為了以明確的方式把我們的立場撮要說明起見, 我們現在宜以委員會報告書[A/2831]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作為起點, 在我們審議此決議草案主要各段時, 詳細說明我們反對的原因。

九五. 讓我現在從前文開始。表面上, 它對於事實作公正無私的說明。這段說:

“憶及印度尼西亞與荷蘭一九四九年在海牙達成協議, 兩國即各以獨立主權國之地位建立新關係。但兩方關於西愛里安(西新幾內亞)之意見當時不能融洽, 因此此項問題迄今仍在爭執。”

九六. 事實上, 倘若專就前文所說的而言, 這是真實的, 但是還祇說了一半。兩國之間確實承認兩國都是業已以獨立主權國的地位建立了新關係, 但是圓桌協定[S/1417/Add.1]還確定了其他兩件事實, 對西新幾內亞問題遠為重要。第一, 兩國之間的新關係, 是由荷蘭與印度尼西亞成立聯盟; 因為印度尼西亞參加這個聯盟, 所以荷蘭纔同意就西新幾內亞的將來地位問題舉行談判。第二, 依照我曾經在第一委員會宣讀過的圓桌會議協定之一的規定, 印度尼西亞允讓它的任何構成部份於要求時得與印度尼西亞或與荷蘭建立特殊關係的權利即民族自決的權利。荷蘭因為根據此種國際條約所訂定的法律規定, 所以對於西新幾內亞將來地位的問題決定經由談判與印度尼西亞達成協議。

九七. 我們現在討論的決議草案前文並沒有提及圓桌協定的這兩項基本規定。決議草案也沒有提及印度尼西亞業已片面的撇開它曾經同意的民族自決的規定, 並業已宣告它是一個單元國。決議草案也沒有提到荷蘭應印度尼西亞之請, 業已同意撤銷荷蘭和印度尼西亞的聯盟。這些都是重要的事件, 對於主權移轉書[S/1417/Add.1, 附錄柒]中的關於西新幾內亞的規定有決定的影響。我認為將這些事情撇開不提可以產生完全錯誤的印象。

九八. 我現在要討論決議草案的正文。正文第一段表示希望印度尼西亞與荷蘭兩國政府將繼續努力依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設法解決他們兩國之間現有的爭端; 正文第二段請雙方當事國將進展情形報告大會第十屆常會。

九九. 正文第一段所指的是甚麼爭端呢? 照印度尼西亞的意見, 此項爭端是關於西新幾內亞的主權是否已經移轉於印度尼西亞的問題。但是照荷蘭的意見, 一九四九年簽訂主權移轉書的時候雙方仍然爭執的問題, 並不是誰對於西新幾內亞仍然掌有主權, 而是西新幾內亞的現有政治地位如由雙方當事國同意變更, 將來是何種政治地位。

一〇〇. 從主權移轉書及其所附的雙方當事國交換的公函, 連同我在第一委員會中參加討論時所提到的其他正式文件看來已經十分確定毫無疑義, 西新幾內亞的確隸屬荷蘭主權, 將來仍然隸屬荷蘭主權, 不過荷蘭有在一年之內與印度尼西亞討論可能改變此種地位的義務而已。

一〇一. 我們知道印度尼西亞政府對於此項主權移轉書的意義另作其他解釋。

一〇二. 但是國際條約的解釋是一種法律問題。因為這個理由, 所以一九五一年印度尼西亞政

府初次宣告根據主權移轉書的條件，西新幾內亞的法律上的主權業已移轉於印度尼西亞的時候，荷蘭政府向印度尼西亞政府建議它應當請求決定此種司法問題的當然機關就此項法律爭端作一決定。但是印度尼西亞代表業已承認，此項建議已為印度尼西亞政府所拒絕。

一〇三．在第一委員會辯論期間，若干代表團表示它們經過慎重考慮的意見，認為大會對於國際條約的解釋，無權表示意見。印度尼西亞代表屢次承認過，大會不是法庭；法律爭端的解決並不是它的任務或職權的一部份。

一〇四．我們明白，依照若干國家代表團的意見，如果大會通過這件決議草案，那麼大會便可以避免此種陷阱，便可以對於雙方當事國法律上的要求的本質，不必表示任何偏袒的意見，而且並不影響它們的法律立場。

一〇五．讓我們看此種說法是否與事實符合。我們認為這與事實不符。我現在要說明原因何在。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決議草案是表示希望兩國政府繼續努力覓取解決辦法。但是印度尼西亞始終聲明，唯一的可能解決辦法是荷蘭政府承認印度尼西亞對於西新幾內亞的主權。不但印度尼西亞政府在它的連篇累牘的聲明中以及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一九五二年與荷蘭舉行談判中都採取此種立場，而且印度尼西亞代表在他的說明節略[A/2694]中以及在此次大會以往各次討論期間他每次參加發言的時候都儘可能以強調的態度，堅持此種立場。甚至於在最近，就是今年十一月三十日，印度尼西亞政府的愛里安事務局局長在耶嘉達地方也證實此種態度。據紐約時報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一日版的報導，他說（第十三頁）：“無論在何情形之下，印度尼西亞對於愛里安決不接受任何妥協辦法，類如託管制度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共同管理制度”。因此，印度尼西亞政府業已使人毫無置疑餘地，除荷蘭政府承認印度尼西亞對西新幾內亞的主權而因此便將該領土移轉給印度尼西亞以外，印度尼西亞決不接受任何其他解決辦法。

一〇六．那麼，我們現在討論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所用的“解決辦法”四個字是甚麼意義呢？它祇有兩種可能的意義，一就是印度尼西亞所表示的解決辦法，另一是其他解決辦法。如果它的意義是指印度尼西亞的解決辦法，就是由荷蘭政府承認印度尼西亞對西新幾內亞的主權並將該領土移交給印度尼西亞；那麼這件決議草案對於這個法律問題便包含了有利於印度尼西亞的決定。我以前說過，大

會並沒有作成此種決定的權力。如果正文第一段“解決辦法”四個字是依照印度尼西亞的意義，那麼，決議草案便包含對於有關國際條約的解釋，即對於主權移轉書的解釋。這又不屬於大會的職權範圍。

一〇七．現在讓我們審查第二種意義。如果決議草案中“解決辦法”四個字並無影響雙方當事國權利的用意——這是較為可能的——因此它的意義並不是要荷蘭政府承認印度尼西亞對西新幾內亞的主權並且將該領土移交給印度尼西亞，那麼它的意義一定是指他種解決辦法。但是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一向始終堅持不接受任何其他解決辦法，而且現在仍然如此堅持。

一〇八．因此，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的意義，若不是要對於一種條約的解釋表示意見，便是對於有關當事國之一，提出一項建議。但是大會無權表示此種意見；印度尼西亞又早已宣言決不接受此種建議。此項決議草案不論措辭在表面上是如何的公正無私，沒有弊病；但是在實際上若不是對於一種法律問題作一種不能接受的預斷決定，便是表示一種虔誠而不能實現的希望。

一〇九．我剛纔提到過，印度尼西亞屢次明白聲明，如果決議草案所表示的解決辦法不是要荷蘭政府承認印度尼西亞對西新幾內亞的主權而且將該領土移交給印度尼西亞；此種解決辦法便不會為印度尼西亞接受。我現在想說明，如果決議草案所表示的大會希望，是要解釋作大會要求荷蘭政府承認印度尼西亞對西新幾內亞的主權並且將該領土移交給印度尼西亞；那麼，縱然不談如我以前所說的大會對於國際條約並無權解釋這一點，大會此種要求也仍然同樣地不能實現。

一一〇．大會此種要求為甚麼不能實現呢？第一，因為承認印度尼西亞對西新幾內亞的主權是違反荷蘭政府的法律信念。在理論上，有權否認此種法律理論正確性的機關祇有一個，就是國際法院。但是一九五二年荷蘭政府要求印度尼西亞政府將這件事情請國際法院作一裁定時，印度尼西亞政府拒絕將它的理由付諸法律的考驗。

一一一．第二，印度尼西亞所建議的行動，是違反荷蘭根據聯合國憲章第拾壹章對非自治領土西新幾內亞所負的義務的。根據該章的規定，我們承認以西新幾內亞居民的利益為至上的原則，我們承認除其他事項外有發展他們自治的責任。如果我們將西新幾內亞領土及其居民轉交給另一國家，甚至明知這件事情對於居民的前途是非常重要的，卻不與

他們磋商，這顯然違反憲章的規定，以及憲章規定之下的我們的職責。

一一二。印度尼西亞認為此種磋商是完全不必要的；這已由印度尼西亞政府對印度尼西亞臨時國會議員 Mr. Burhanudin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問題的答覆確實證明。我在第一委員會早已援引過，此項答覆的原文如下：

“國會議員 Burhanudin 聲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應當事先與西愛里安居民磋商是否他們真正願意和印度尼西亞聯合，但是印度尼西亞政府並不同意此項意見。”

一一三。印度尼西亞的意見，這樣奇突地輕視民族自決的原則，是荷蘭政府所不能贊同的。荷蘭政府與此相反，對西新幾內亞案，屢次宣言他要較憲章所規定的特定義務甚至於更進一步，便是許可西新幾內亞居民有決定他們自己前途的機會。在大會尚未討論西新幾內亞問題以前很久，就是在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國王對荷蘭國會上下兩院講話時，業已鄭重地提出這些宣言；本人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第一委員會發言時業已宣讀過這些宣言的原詞。我國政府決定堅持此項神聖的義務，並且不準備規避它在這方面對於西新幾內亞居民的責任。

一一四。哥倫比亞對聯合決議草案所提的修正案原來主張在該草案內提出下述原則：解決西新幾內亞前途的任何辦法必須與聯合國憲章原則相合而尤其是必須與西新幾內亞居民的利益權利相符。但是第一委員會竟未採納哥倫比亞的修正案，使我們非常驚訝。既然第一委員會否決將此項非常重要的原則列入決議草案，我國政府便更有理由認為現在我們討論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絕對不能接受。

一一五。我現在想就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講幾句話。大家記得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所提議的決議草案本來請大會要求印度尼西亞與荷蘭兩國政府依照圓桌會議協定的規定即刻重新舉行談判以便就西新幾內亞的政治地位及早達成協議。

一一六。辯論期間，顯然可以看出通過該項決議草案所必須的多數票不能得到，因此，印度尼西亞代表便很聰明的不堅持舉行表決。

一一七。現在的決議草案很巧妙的刪去“談判”兩字，而且也不“要求雙方當事國”而祇是“表示希望”。這本是一種改進。但是提案人在擬具正文第二段時似乎忘了他們自己的善意，因為第二段要求雙方當事國將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十屆常會具報。此項

規定將正文第一段審慎避免的強制與急迫因素重新列入決議草案。

一一八。我業已解釋過，正文第一段所指的解決辦法不能覓得；既然如此，這個決議草案的最後的請求也不能引起任何的滿意的結果。因此，我們的結論是：這件決議草案的全文都不應該採納。

一一九。巧合的事情有的時候可以產生有趣的相類的事情。不過幾天以前，十二月一日，第一委員會辯論朝鮮問題。辯論期間，美國代表發表一段言論。如果我們將他的話中“共產黨”改成“印度尼西亞”，將“朝鮮”改成“西新幾內亞”，那麼此項聲明似乎就是我們在此次辯論中的立場的提要。當然我知道朝鮮事件與西新幾內亞案件並不相同，但是此項聲明非常切合。美國代表的聲明在文字上經過上面兩處更改以後便如下文：“如果印度尼西亞的立場不變，而再進行談判，那麼無異召致新失敗。新失敗的結果便是對聯合國威信與威望的重大打擊……”。

一二〇。將“朝鮮”改成“西新幾內亞”我們繼續宣讀下面一句，我要用這句話來結束我的聲明：“如果一種解決辦法並不反應西新幾內亞人民自由表示的意志，那麼它便不是西新幾內亞問題的解決辦法”。

一二一。Mr. FOUCHE (海地)：因為我們要求和平，所以我們將若干軋轢的聲音當作妥協的呼籲。除了這些軋轢的聲音之外我們必須承認國際的空氣已經略為緩和。有些衝突似乎可能在任何時候危及世界的和平與安全，但是由於善意的人們繼續努力，此種衝突已告終止。

一二二。迄今還沒有尋出辦法，使聯合國以最後權威的資格表示支持爲了上述目的所締結的條約，這的確可感遺憾，因為聯合國如能作此表示，必定可以提高威信。但是在這樣短促的時間，因爲大家的堅忍、明察與忠誠竟然能夠造成這樣的結果，令人不得不表示敬佩。大家深知，這些品質對於我們各委員會的工作也已經發生了良好的影響。

一二三。第一委員會全體一致投票贊成裁軍計劃決議草案，令人興奮，因爲這個草案在表決以前似乎仍然徒託空想，但是現在對於執行此項計劃的方法也已成立協議，這是一個有希望的徵候，表示最後的解決辦法可以實現。許多使大國分裂的爭執問題當然必須首先解決，因爲各國必須彼此互相讓步以便商訂各種方法，使各國的安全可以由其鄰邦的安全來保證，在沒有做到這一點之前，希望裁軍

當無是徒然的。我們應當記得這是我們第一個目標。

一二四。同樣地，美利堅合衆國採取一種實現和平的步驟會同若干其他國家，首先將和平使用原子能的問題列入我們的議程，這是值得大加讚美的。事實勝於雄辯。一切聲明，不論是屬於技術的性質或出於和平熱誠都特別表示同一的需要，就是要抗拒戰爭的惡魔。此次全體對第二決議案全文一致投票贊成——第二次全體一致的決定——便可明白證明這一點。

一二五。今日大會討論西愛里安問題；我們想要說明我們對於這個項目的立場。海地既然是聯合國會員國之一，對於影響本組織的每一件事情都非常關切。雖然有的時候我國代表團除了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草案，除了對於它的投票立場作一說明外別無其他舉動，這是因為它認為辯論的本身已使大會各會員國以及急欲獲取新聞的大眾獲得充分明白的了解。這並不是我國代表團態度冷淡。

一二六。但是假定有若干事情使我們特別密切注意，這也不必認為驚奇。這當然不是因為誰是當事國。在一切情形之下，我們竭力設法在我們的討論中避免提到與我們的目的無關的一切因素，而祇是顧到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以及我們努力的最後目標——和平的維持。而且既然我國離開這些問題的發生地點這樣遙遠，所以我們特別能夠以絕對公正無私的眼光來觀察這些問題而且以絕對超然的態度來判斷。這也可以增加我們說話的力量。

一二七。但是今天在解釋我們的投票立場以前，鑒於荷蘭代表團所採取的不可動搖的立場，我們認為首先必須考慮依照憲章，大會是否有權處理西愛里安的問題。大會職權的審查，不但可以適用於現在討論的問題，而且可以同樣地適用於突尼西亞及摩洛哥等其他問題，也可以適用於南非聯邦境內種族隔離政策的問題，對於塞普拉斯問題的辯論大概也可以發生一種作用。

一二八。所謂大會沒有此種職權的此種託辭，現在已經逐漸的適用於任何重要的事情，而且有人指出，此種託辭已經成爲一種特別的否決權，與其他一種否決權同樣可怕。如果此種託辭可以阻止我們討論與憲章一般原則顯有關係的許多問題，我認為將來凡在事實上遭遇困難的任何國家都可以逃避到此種新幕之後。此種敵視討論的態度可以使意見彼此對峙的、或者不過紛歧的各方絕對沒有希望妥協。結果，聯合國將喪失大部份的意義；如果將來

聯合國逐漸缺乏生氣，在世界人士看來成爲一個龐大而沒有靈魂的可憐機構，這是並不令人驚奇的；因爲祇有將如何恢復被侵害的權利或被侵犯的個人尊嚴或如何招雪冤曲的一切問題提到聯合國並加以客觀的討論，這樣聯合國始有靈魂。既然聯合國喪失靈魂的可怕後果可能發生，因此對於聯合國的職權問題理當再講幾句話。

一二九。本組織既然同意將一個項目列入議程，當然認爲有權審議這個項目：此種理論當然是很容易提出的。在別的場合，此種理論可能而且無疑的是正確的。但在有關許多主權國結合的案件中，聯合國在重要情形之下所需要的不是通常過半數的同意，而是全體一致的同意。

一三〇。第一委員會各委員似乎逐漸更加確信這一點，因爲在辯論裁軍問題及原子能和平使用的問題的期間，他們採取極端的緩和態度以便全體一致同意，他們主要的目的大概並不如一部份人所指出是爲了要造成一種良好的印象，而是要保證所同意的措施可以付諸實施。

一三一。有的人主張聯合國的職權在形式上及本質上均無限制；有些人援引憲章第二條要將“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的範圍過份擴大；我們反對這兩種主張的理論業已提出，現在不必重行縷述。在我們看來我們早已處理了這兩種見解；這兩種見解是根據憲章上似乎彼此矛盾的規定。

一三二。我們早已爭辯過，除了若干事項大會顯然賦有特別職權以外，大會還有一般的職權。這就是說，凡是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有關的任何問題都可以在大會提出；實際上，凡是自認有一項權利可以要求或者有一項控訴必須提出的人們，可以盡情自由利用聯合國的講台，這樣是可以促進世界和平與安全的。限制此種職權，有的時候恐怕要犧牲若干正義，驅使某些合法運動從事於地下活動（這樣更加危險）；但是從事於地下活動的合法運動遲早將要公開爆發而擾亂我們必須保障的和平。所以此項職權應當是無限制的。我們早已強調，此種職權的存在不會使任何人感到驚奇；最小的國家與最大的國家都有權提請大會注意任何影響此種職權的事。

一三三。我們毋須說，此種職權並不轉變成爲一種涉及執行辦法的公式。有關此種職權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表示一種希望爲限，如果要此種希望獲得贊同，那麼此種希望必須以希望協調，希望免取

和平與協議為主，但是當然以所提出的問題是適於討論者為限。投票決定將一個項目列入議程當然並不一定含有決定贊同這個問題內容的意思。

一三四。我們也認為任何控訴不可以在事先即禁止提出，最好使每人的控訴都有出路；但是顯然也不可以讓此種權力的行使發生其他流弊。我們乃是聯合國會員國，主要的任務固然在維持和平以及各國之間的了解，可是我們必須保障聯合國使它不致於因為我們在世界人民公意之前提出某種缺乏嚴重性的條件而受到損害，因為惟有嚴重性方纔使我們大會職權合理。縱然某一項案件是確有其事，如果將它匆匆地在聯合國提出，有的時候不但不能促成有利的決定，反而促使某方態度強硬，因而妨礙解決。一個民族遇有尊嚴攸關時，敏感正如個人，或許甚至勝過個人。要充分證明我剛纔所提出的職權是合理的，顯然必須極大的技巧。現在我們大膽強調，避免此種職權的濫用，或缺乏充份證據的行使或草率應用，都是不夠的。

一三五。我們相信如果沒有任何確定的緊急情勢，那麼我們必須計及為保證世界勢力均衡所必須的全部條件，因為此種均衡是集體秩序的唯一保證。我們有權要求解決某一與我們密切有關的特別問題；如果人家又認為確有理由可以提出他們的要求，而我們便認為他們居心叵測，這是並不高明的。權利如被侵害，應當要求昭雪；如果個人的尊嚴如被侵犯，國家的主要權利如果橫遭限制，我們也不能請求他們無限期地等待人家尊重他們的尊嚴，或恢復他們的權利。但是難道這就是我們必須不顧我們更大的職責，就是為了一般和平與安全的目的我們必須保存甚至於去保衛我們大家所從屬的世界秩序？在現在的情形之下，當前世界力量的分配狀態既然如此，沒有人能夠自命超然。

一三六。最近已經有人講了許多關於和平共存的話。若干善意的人已經公開宣稱現在必須擴大我們的了解使得彼此互相反對的哲學可以各別獨立發展，但同時在不妨礙原則的條件之下，各種哲學在某種範圍內彼此保持接觸的機會也不應當消滅。此種試驗在世界歷史上也並不是新的，我們看到若干政治的或宗教的意識型態開始是彼此激烈衝突的，但是經過長期艱難的過程，最後也能夠覓得實際共存的辦法。

一三七。如果要探討此種試驗的成功與失敗的可能，便不得不研究彼此競爭的學說的根本內容。此種研究當然不在我的聲明範圍之內。我們現在祇須

說，如果確是要求共存，但是祇希望某一部份人讓步，這是愚蠢的，因為這一部份人一面充分認識必須調整不合時代的思想，同時深切愛護個人尊嚴及其主要權利：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思想自由的尊重。我們應當更加注意另外一部份人的不可能的要求，因為他們公開的或隱藏的目的是要強迫全世界接受他們意識型態的不能變動的法則。

一三八。如果我們決心要使自由世界保持它的權利，我們便必須約束我們的行動；除遲延可以發生變故外，在環境許可的限度以內，我們不可削弱凡願意參加我們共同運動的一切國家的地位。如果我們不這樣行動，我們徒使對方獲利而已。

一三九。如果說我們這一方面一切盡都完美，這是虛偽的。我記得以前有一位美國國務卿就在這個會場上說我們有許多黑暗的角落尚待整潔，為了我們運動的目的，我們應當肅清這些角落。這些缺陷的確在逐漸隨時減少。另外一方面有許多大家知道的或大家懷疑的冤曲，有被奴役的社會、有受到鎮壓而不敢發言的呼聲、有受害而不敢抵抗的人，無人稍稍有所舉動，好像此種情形是大家公認的情形。

一四〇。我們必須繼續解決我們這方面的問題，但是我們責任所在，必須擁護一種共同的理想：不僅謀一部份人類的和平與安全，而且也謀全體人類的和平與安全，我們決不能忘記此種責任加在我們身上的要求。

一四一。這豈是說必須犧牲聯合國的原則嗎？我們早已竭力說明此種犧牲有如何重大的害處。在我們看來，在討論交給第一委員會的問題時似乎忽略了整個的世界政治情勢。其他委員會固然可以關切個別的單獨的解決辦法，第一委員會的討論卻應當提高到某種階段，使得我們可以觀察棋盤的全局，俾我們可以參考維持集體安全所需的一切條件，祇在某幾點移動某幾個棋子。

一四二。我們聽到關於西愛里安問題的許多聲明，很感興趣。我們並不是不認識這個問題的道義的與法律的意義。有一種傳統，是我們自己根據很充份的理由從來沒有違反的；有些代表團因為忠於這種傳統，祇想審議這個問題的殖民意義，我們不能不讚美這些代表團。我們無意否認新幾內亞的巴布亞人與爪哇或蘇門答臘居民的人種上的關係。我們更不想提到圓桌協定的規定；我們也不想考慮一九四九年承認印度尼西亞獨立時使該國與荷蘭決定展延討論西愛里安地位困難問題的種種情形。

一四三。在提出任何結論並採取深思熟慮的決定以前，先行詳細研究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並且在泯除一切情感因素以後去審議究竟此種規定支持第一委員會的決議草案到如何的程度，這當然是很有意義的。新幾內亞現在是非自治領土之一；荷蘭將管理情形向託管理事會具報。如果現在提議讓新幾內亞成爲印度尼西亞的一部份，那麼，是否應當徵詢最受直接影響的當地居民的意見呢？

一四四。我們願意相信，考察這個問題的這些不同的方面，不致使印度尼西亞代表團驚訝。但是現在我們絕對不要預斷它的要求是否合理，我們祇想顧及國際政策的一般情勢。在目前階段，我們要在提交大會的決議草案付表決時棄權。

一四五。Sir Percy SPENDER (澳大利亞)：我並不想多費大會的時間；談話將求簡短。

一四六。我常常強調過，澳大利亞政府曾就能力範圍所及，用盡一切方法，敦勸友好的鄰邦印度尼西亞不要將這件事情——對西新幾內亞主權的要求——提到聯合國。不幸，我們的勸告不能使印度尼西亞停止採取此種行動，雖然我們確信——我們現在認爲我們的信念業經證實——此種行動祇能引起原來可以避免的誤會與磨擦。

一四七。這件事情在第一委員會內業經充分辯論；在該委員會內我的責任便是盡我的力量充分強調說明澳大利亞的立場。現在這件事情已經提到大會；我們仍有最後一次機會重新審議這個情形，研究這個決議草案的本質；從它的目的下一判斷。

一四八。我以前說過，我不想在此重述我反對印度尼西亞要求的理由。我毋須保障澳大利亞對於這件事情的利益。我以前業已說明過我們的理由；我想在座各位代表都還知道。

一四九。我現在要籲請大會懸崖勒馬，不要通過此項決議草案。若干人士以爲這不過是一項有關殖民地問題的決議草案，但是事實上並不然。事實上這是牽涉到領土移轉問題的一個決議草案。但是此項決議草案縱然通過，此種移轉也不能實現；這是我知道的，我想大家都知道。此項決議草案如果通過，在我看來，祇能引起一種憤恨的情緒；不能而且也不會達到它的主要目的，反而一定對於主要當事國荷蘭與印度尼西亞，並對於我國，澳大利亞，能夠引起不幸的後果。

一五〇。因此，我要在結束時請求大會在採取此種途徑以前，務必再三考慮。新幾內亞及印度尼

西亞的情形依舊如此。就新幾內亞而言，隸屬於荷蘭主權之下的現狀是要維持的。

一五一。我相信如果聯合國鼓勵印度尼西亞去堅持它的要求，那麼聯合國——對於三個聲譽素佳、用意善良的會員國——將引起進一步的糾紛。我因此籲請大會不要通過此項決議草案；如果不通過，便可以肅清這件事情所帶有的熱烈的情緒。聯合國已經有了許多的尚未解決的以及不能解決的糾紛；如果此種糾紛常常在此提出審議，徒然引起大會激烈的重複的討論；我們不要使西新幾內亞問題也成爲此種糾紛之一。

一五二。Mr. MAZA (智利)：當現在正由大會審議的決議草案在第一委員會提付表決時，我國代表團棄權。我們現在卻擬投票反對此項決議草案，我現在想簡略說明理由安在。

一五三。現在的討論是充滿了矛盾，在討論期間我們聽到對於彼此衝突最烈的學理說明，而且最顯著的，實際的辯論與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距離很遠。我不擬參加此種討論。

一五四。在聯合國成立的時候，印度尼西亞雖然已經要求獨立，卻仍然爲荷蘭所管理。但是它已經是在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新的制度之下。這個新制度的要點，已由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規定，就是“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爲至上之原則”；此外，管理國必須“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限制下，按時將關於各會員國分別負責管理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提送祕書長以供參考”。

一五五。在憲章所規定的制度建立起來以後，印度尼西亞境內的獨立運動繼續發展；後來由於聯合國的協助便成立一個聯邦國家，就是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從此以後，關於這些領土的居民的繼續進展的情形，尤其是關於人權的尊重，較高文化水準的實現，文明福利的享受種種情形，沒有人負有按期向聯合國報告的義務。

一五六。在一九四九年談判的期間，關於新幾內亞——現在又稱爲愛里安——這個大島的西部並未成立任何協議。自從一九四九年締結協定以來——我重說一遍，這種協定是由聯合國參加而締結的——新的主權國業已改訂憲法，將聯邦國改變爲單一國，並且改名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一五七。聯合國既然沒有按期接獲報告，我們便不能判斷這些更變對於印度尼西亞羣島上居民的影響如何。我們所接到的是摩鹿加對於政府制度的

更變以及新政府制度實施的方式都曾提出抗議的報告——但都不是正式報告。又據說此種更變與一九四九年的協議並不符合。

一五八。再者，一九四九年圓桌協定明文規定不將新幾內亞島的西部轉讓給印度尼西亞合眾國。這件事情規定以後再行談判。談判在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舉行，但是荷蘭與印度尼西亞並未達成協議。這兩個國家之一曾經要求聯合國勸告對方重新舉行談判，以便及早就西愛里安政治地位問題成立協議。決議草案也請求秘書長出來協助，並向大會下屆會議提出報告。至於領土居民的願望則隻字不提。

一五九。第一委員會業已修改那個提議，現在向大會建議，由大會“表示希望”荷蘭與印度尼西亞繼續努力覓取解決辦法。草案也請求雙方當事國將進展情形向大會下一屆會報告。但是憲章第七十三條的基本要求，就是以居民福利為至上的一點，決議草案上隻字不提。

一六〇。在這樣簡短敘述這件事情的歷史以後，我想重新說明我國政府的立場。據我國政府的意見，現在這件事情與民族自決原則並無關係，因為新幾內亞或西愛里安的居民現在似乎並沒有贊成自決的運動；而且根據我國政府所得到的情報，該地居民文化進步似乎也沒有充份發展到能夠自由表示願望的階段。而且新幾內亞或西愛里安的居民與印度尼西亞的居民並非同一種族，否則此種聯合的要求當然是合理的。

一六一。我們因此一定要斷言，現在的問題不過就是兩個政府就某一部份領土的主權發生一種政治紛爭；根據現行條約，顯然還是應該維持現狀以待談判解決這個問題。

一六二。因為這些理由，我國政府認為在目前階段，如果聯合國竟然採取這個危險的途徑，要求會員國家對於一項並不影響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問題舉行談判；這是對於聯合國的宗旨並無幫助的，尤其是因為就目前討論的案件而言，如果專因一個會員國家單獨提出請求，聯合國便對於另一會員國家加以壓力，就會樹立一種危險的先例。

一六三。我國政府訓令本人聲明，我國政府誠懇希望印度尼西亞與荷蘭兩國政府對於這件事情的爭端可以經由自願舉行——我重述一遍，自願舉行——友好談判而獲解決。這些就是我國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第一委員會提議的決議草案的理由。

一六四。Mr. JOHNSON(加拿大)：加拿大代表團想簡略說明它對於現在審議的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

一六五。各國代表記得第一委員會在十一月三十日將這件決議草案提付表決時的情形。是日午前委員會各委員祇接到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所提出的一件決議草案。在投票表決前不久，八個國家又提出一件新決議草案。當時我以加拿大代表的名義，在第一委員會說，我們要投票反對印度尼西亞所提的決議草案。同時我堅決要求不將八國決議草案在該日提付表決，因為各國代表沒有機會充分加以審議，或接獲本國政府的訓令。我也說，如果八國決議草案在該日提付表決，加拿大代表團因為沒有接到訓令，便要棄權。

一六六。各國代表都記得八國決議草案就在該日提付表決；加拿大代表團在該決議草案全文提付表決時棄權。各國代表也記得印度尼西亞決議草案並沒有提付表決。

一六七。加拿大政府現在已有機會研究大會討論的決議草案，認為案文的措辭雖然比較印度尼西亞決議草案緩和，但是它所要實現的結果在本質上卻正相同。在我們看來，此項決議草案在實質上是要要求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在基本法律問題尚未解決以前，並不徵詢當地居民的願望，便對於西新幾內亞領土的主權問題進行談判。因此，我們反對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我們的理由和我們在第一委員會反對印度尼西亞所提決議草案的理由在本質上是相同的。

一六八。Mr. BOROOAH(印度)：大會正在審議第一委員會就西愛里安問題所通過的決議草案。大會各會員國都知道第一委員會在通過八國代表團——包括我國在內——為提議的這件決議草案以前，對於這個問題曾經作過相當長期的詳細討論。我因此不擬佔據大會的時間再度從長討論這個問題。我現在所要指出的不過是；我們現在正在討論的決議草案是第一委員會各國代表團集思廣益與穩健精神的表現；既然如此，大會應當充分予以支持。

一六九。西愛里安——若干人歡喜稱為西新幾內亞——的問題根本上是很簡單的，可是若干國家代表卻企圖插入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並無幫助的其他事項。在我國代表團以及曾經經歷過殖民統治的其他國家的代表看來，西愛里安問題就是將殖民主義最後殘跡從亞洲掃除，庶使東西兩方之間的一切

過去的敵視與憤恨從世界上這一部份消滅的問題。我國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業已說過，我們參加此次辯論的目的與理由是要擴大西方人與亞洲人真心合作的範圍；就此次辯論而言，此種態度仍然有效。

一七〇。我們支持印度尼西亞對於西愛里安的要求，不但是因為我們反對殖民制度在亞洲繼續存在，不論規模如何微小；而且因為印度尼西亞與西愛里安之間，確有密切的歷史、地理與政治的連繫。

一七一。殖民國家在開始並繼續統治時利用“分而治之”的政策，但是它們所要分化的民族最後反而聯合起來，因此造成消滅殖民帝國的條件：這種情形乃是歷史上的奇事。英國在印度的統治起初是因為蒙古帝國崩潰之後印度分裂；它所以能夠繼續統治是因為利用了一切創造帝國者所應用的歷史悠久的帝國政策——“分而治之”。但是由於民族對於外人統治的憎恨，以及後來的抵抗使我國恢復曾經喪失了相當期間的統一狀態，結果產生了對民族自由的一致要求。不但是我們或英國之幸，而且也是整個世界之幸，英國很聰明了解這個歷史的偉大教訓，將印度交給印度人。

一七二。荷蘭人在藝術、文學及工業各方面固然都有偉大的成就，但是卻未觀察到這個不可動搖的歷史力量已使殖民統治變成一種不合時代的制度。因此，印度尼西亞人的自由必須以很多的苦難與相當的流血來換取。因此，西愛里安的問題到今天尚未解決。

一七三。我國代表團誠懇盼望荷蘭政府與荷蘭人民從錯誤中得到教訓，努力與它們過去的殖民地就是現在的友人，印度尼西亞人，達成和平的解決。我國代表團確實相信印度尼西亞人民與政府對於荷蘭的友好表示必定有誠懇答報，必與荷蘭人合作設法解決它們之間的爭端。

一七四。我可以確實告訴大會，我們支持印度尼西亞的立場，反對荷蘭的要求，並不是出於仇怨。殖民國家對待我們的祖先，確是缺乏人道，但是我們不能因此便反對過去殖民國家的現有人民，因為我們認為上一代的仇恨不應當傳到下一代。殖民統治的一段歷史以及我們不愉快的往事，最好從此結束；如果繼續下去祇有在各國與各民族之間醞釀仇恨與憤慨。這是我們在當前世界歷史的緊急關頭所不能忍受的。

一七五。我國代表團因此真心誠意地支持這件決議草案，因為這不過堅決請求印度尼西亞與荷蘭和平解決它們之間關於西愛里安的爭端。

一七六。Mr. ENGEN(那威)：我想簡略說明我國代表團對於大會現在討論的決議草案的態度。

一七七。這個決議草案的規定似乎是有根據的、合理的，而且與聯合國對於兩個會員國家之間的此種爭端可能採取的態度相符合的。大會已往許多次數要求各當事國以談判去解決它們的爭端；因此在表面上這個決議草案也不過要求大會這樣做。但是我國代表團在未首先考慮這個爭端之中的當事國的態度以前，不能贊成這個決議草案所包含的這個呼籲。這就是說，既然這個決議草案所要求的就是要雙方當事國重新舉行談判，因此，在要求以前，我們不得不考慮談判為甚麼沒有重新舉行，談判為甚麼中斷，談判為甚麼沒有結果。

一七八。就這個案件而言，我們尤其必須計及這些理由，因為當事國之一現在正公開請求大會要求另一當事國重新舉行談判。我要強調這一點，因為現在的決議草案案文在實質上是要求舉行談判，但是並未計及早已舉行過的談判的歷史；在我們看來對於此種案文採取任何立場是沒有意義的。換言之，當前的決議草案必須參考雙方當事國實際爭端的前後歷史來審查。

一七九。因為這個理由，我們很用心地客觀地傾聽印度尼西亞與荷蘭代表團兩方陳述彼此的主張。在我們看來，現在有兩項主要的因素已經很清楚，而且是對於我們有決定性的。讓我依下面的次序逐一說明。

一八〇。照我們所能了解，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所陳述的理由，是西愛里安的主權在一九四九年簽訂主權移轉書的時候早已實際上移轉於印度尼西亞政府，至少主權移轉書賦予印度尼西亞政府一種不可撤銷的法律權利，可於以後獲得此項領土主權的移轉。

一八一。我對於此項論調是否真確不要表示任何意見，理由如下：這是有關一九四九年主權移轉書賦予雙方當事國的權利與義務的問題。要答覆這個問題，我們便不得不從事於條約的解釋以及促成締結條約的談判的估計。這卻是純屬法律性質的研究；我們大家都認為這樣性質的問題不可以——而且不應當——由聯合國這一類政治集會去審查決定。印度尼西亞代表本人在第一委員會辯論期間也很清楚地說明了這一點。

一八二。如果要覓得此項問題的答覆，那麼便不得不請教國際法院。荷蘭政府這一方面早已宣稱願意將這個問題提交法院。印度尼西亞政府並未同

意採取此項程序；我們必須承認，我們不十分了解印度尼西亞政府拒絕此種程序所提出的理由。但是不論這些理由的正確意義是甚麼，既然印度尼西亞政府請求聯合國大會運用它的力量籲請荷蘭政府重新舉行談判，那麼這些理由便有若干意義。

一八三。就這點而言，便發生一個問題：重新舉行談判可以牽涉甚麼意義呢？我們正在討論的決議草案並未提及這一點。我們不得不在別處覓取我們的答覆，就是要從以前談判期間雙方當事國所採取的態度以及辯論期間雙方所作的聲明尋覓答覆。我現在要講到印度尼西亞代表很清楚地提出來的第二項因素；就我們代表團對於此項決議草案的態度而言，它是有決定的影響的。

一八四。在過去談判期間，印度尼西亞政府堅持它的要求，想取得它所可能要求的最高的限度，就是對於西愛里安的全部主權及無條件的控制。這樣的一種解決辦法使另一當事國所能得的，還不到最低限度——換言之，就是一無所得。印度尼西亞在一九四九年曾經提出這個最高限度的要求，但是並未成功。後來它一直提出這個要求，但是始終不能得到。在我們看來，今天的情形依然如此。現在它要求重新舉行談判。這不是對於問題的本質——就是西愛里安主權問題——舉行談判。假定是此種談判，那麼它的意義必定是印度尼西亞政府現在真正願意在兩個極端立場之間覓取某種解決辦法。

一八五。我們很仔細地傾聽印度尼西亞代表在第一委員會辯論期間所講的話，想看出印度尼西亞政府是否事實上可能考慮將主權的問題當作一個可以談判的問題。不幸，我要說我們並未看出此種現象。正相反，我們從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方面所聽到的一切聲明，我相信在本質上可以用 Mr. Sudjarwo 在第一委員會〔第七二六次會議〕的講詞中的一句話來表示。他說²：

“這個國家〔印度尼西亞〕的疆界因此祇能是以前的荷屬東印度的疆界，既不能多，也不能少。”

一八六。現在的情形是：當事國之一要求舉行談判，同時堅持說決不接受低於最高限度的要求。而另一當事國堅持它不願意重新舉行談判，當然是因為它不準備犧牲一切。那麼，大會籲請雙方當事國重新舉行談判可以牽涉甚麼意義呢？在這樣情形之下，從現實的立場來說，大會的呼籲，無異是贊

² 上面所引的話係錄自臨時速記紀錄，祇有簡要紀錄付印。

同這個爭端中的當事國之一的要求。當前決議草案的此種目的，早已由若干提案國在第一委員會辯論期間很明白地說出。我國政府非常尊重各有關當事國，對於印度尼西亞懷抱最友好的情緒，但是不能贊同它的要求。我們不得不投票反對此項決議草案。

一八七。讓我在結論中說，如果大會在不妨礙這個領土的將來地位的條件下，設法影響各當事國，那麼情形便不同了。據我們的意見，如果大會採取現在想要採取的行動，那麼便不能計及這個爭端中一個主要當事者——這當然就是當地的居民——的權利與利益。哥倫比亞代表曾在第一委員會提議一種辦法計及當地居民的權益，但是不能取得充分的支持，所以不能成為向大會提出的建議。我國代表團在委員會曾經投票贊成此項修正案，因為我們確信，既然聯合國根據憲章要負責保護現在還不能對於自己命運行使控制的各種人民的利益與權利，那麼這就是聯合國對於這樣案件所應當採取的惟一途徑。

一八八。Mr. DE LA COLINA (墨西哥)：當我國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參加辯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表示過希望我們可以通過一種建設性的和議的決議案，申言大會根據憲章第一條第二項宣佈民族自決原則的規定對於新幾內亞人民的福利與進展頗感關切，措詞務使各主要當事國最多祇能棄權。

一八九。不幸，我國代表團的努力並未產生所要求的結果。但是委員會仍然通過一項措詞比較原來提出審議的草案較為緩和的決議草案；大體講來，目的在使當事國依照我們大家決定尊重的憲章原則與宗旨，促成一種最允妥的和解。我因此投票贊成此項決議草案全文，但是在正文第二段分別表決時棄權，因為這段的措詞與純然表示希望的第一段並不符合。

一九〇。假定前一段用“請求”或“促請”這一類的字，那麼對各當事國的呼籲便更容易了解。但是假定如此，我國代表團便不得不於全部付表決時棄權。

一九一。因為上面的理由，我要在正文第二段付表決時棄權，希望將這一段刪去，我便能夠熱烈支持這件決議草案。現在我請求到將這一段分別表決。

一九二。Mr. SUDJARWO (印度尼西亞)：這個項目，西愛里安問題，或稱西新幾內亞問題，已由第一委員會充分討論，並且通過一項很緩和的妥協

的決議草案，充分計及爭端當事國的見解——就是印度尼西亞及荷蘭政府的見解。第一委員會以很多的票數通過八個國家——阿根廷、哥斯大黎加、古巴、厄瓜多、薩爾瓦多、印度、敘利亞及南斯拉夫——所提出的決議草案。這個決議草案是最富於和解的精神的，甚至祇是以最籠統而含糊的措詞，呼籲和平解決這個問題。事實上，它祇是表示希望“印度尼西亞及荷蘭政府對於兩國之間現在存在的爭端依照聯合國憲章原則，繼續努力覓取一種解決辦法”。

一九三．主席一定贊同我的意見，認為實際上這就是大會對於我國政府與荷蘭政府之間的日益惡化的爭端——關於西愛里安政治地位的爭端——所可以做的最低的限度。我必須主張維持此項決議草案的措詞。各提案國家對於雙方當事國都具有和解的善意的精神，使這些國家努力設法以和平方法解決此項爭端，而且實際上業已取得第一委員會最大多數的支持；我國代表團對此精神，的確懷有最深的尊敬與感謝。這個決議草案對於爭端的本質並不作任何決定，但是荷蘭代表以及其他若干國家的代表在此次全體會議席上不但要反對這個善意的或妥協性的決議草案；不但如此，他們並且再度企圖曲解這個正在討論的問題；再度反對大會對於兩國之間的一個嚴重的爭端有權覓取和平的解決辦法，並且要把問題轉移到一個顯然想使荷蘭對於度印尼西亞一部分領土不合法的長期維持殖民統治的題目，這是令人深感遺憾的。

一九四．對於這個問題我並不要重開一般辯論，但是荷蘭代表再度嘗試想將我國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早已處理過的事項提到此次大會來，事實上大會各會員國都充分認識印度尼西亞政府並不要求大會對於爭端的本身作一決定，也並不要求改訂任何的國際條約；祇是要求依照憲章規定的和平解決爭端的原則，與荷蘭政府談判，以和平方法解決一項現有的爭端。任何機關，當然尤其是聯合國，決不能剝奪我國政府要求和平解決爭端的權利，否則便是放棄憲章的根本原則與宗旨。

一九五．現在顯然有爭端存在。這是一九四九年印度尼西亞與荷蘭所訂的主權移轉書〔S/1417/Add.1 附錄柒〕所明白提及的；此項協定現在仍然存在，而且規定這個爭端——西愛里安政治地位的爭端——應當由雙方當事國談判解決。而且協定第二條也明白聲明，雙方當事國應當全力支持“遵循和平與合理方法以求解決此後彼此間所有可能發生之爭議”的原則。

一九六．Amsterdam 的荷蘭教授，Dr. van Raalte 最近在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荷蘭報 *Het Parool* 上

撰文說，不論你們對於一九四九年主權移轉書的看法是如何，不論這個約章關於西新幾內亞問題的措詞是如何不妥，如何不滿，根據國際法的觀點，不能否認此項爭端現在仍然存在；依照這個條約的規定，縱然在所謂一年的時限以後，雙方當事國仍然應當談判解決這個爭端。這一位荷蘭籍國際組織教授甚至於在這方面建議“荷蘭方面也許宜再度表示願意消滅此項衝突——主權移轉書第二條雖然不全，甚且不佳，事實上確有此意”。

一九七．你們大家知道，主權移轉書第二條提及西愛里安的爭端並且也規定此項爭端應由兩國政府經由談判解決。巴西代表，Mr. Leme 曾經指出〔第五〇七次會議〕，一項國際條約並非祇是一張廢紙。

一九八．主權移轉書第一條規定印度尼西亞主權的移轉，第二條規定雙方當事國應當經由談判解決它們對於西愛里安政治地位的爭端，而實際上——正如條約上說——去解決“此後彼此間所有可能發生之爭議”，但是荷蘭政府違反本約關於主權移轉的規定，尤其是違反第二條的規定，認為在這件事情中祇可以採取一種反面的，不合作的態度，這是很可惋惜的。荷蘭政府業已拒絕談判此項爭端，此種態度顯然妨礙我們兩國之間的和平關係。荷蘭政府想利用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第七十三條為護符，來證明它對於印度尼西亞一部分領土的永久的殖民統治是合理的，這不但違反主權移轉書的規定而且顯然也違反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第七十三條的根本精神。

一九九．憲章第十一章第七十三條的目的是要廢止殖民統治，雖然是逐漸地廢止，但絕不是要各個民族永久地被征服，就像印度尼西亞的西愛里安領土的情形一般。再者，荷蘭政府完全蔑視了西愛里安領土以及它的居民達一世紀以上之後，現在居然誠懇地談起該領土人民的至高無上的利益。其實不是這樣的。此種對於受殖民統治與壓迫的人民的利益的誠懇談話及關切，從荷蘭代表嘴裏講出來，令人感到虛偽空洞。印度代表在第一委員會裏說過，此種對於被壓迫民族的利益等等的熱情與關切，已往是很少見的。此種論調的後面並沒有很長的歷史和可以尊重的傳統。實際上，荷蘭殖民政府雖然談起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利益，雖然談起神聖的任務等等，但是當我國受殖民統治的時期，荷蘭政府擔負了神聖的任務三百年以後，還是不能將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識字人數提高到百分之七以上，而其中西愛里安人民事實上是最不幸的。所以荷蘭的殖民統治一向遭遇人民最堅強的反抗，尤其是西愛里安人民的反抗，這是並不令人驚奇的。

二〇〇．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我們宣告獨立以後，我們在西愛里安的人民連同他們在印度尼西亞其餘部分的全體同胞，共同積極地從事於民族鬭爭，保衛他們的獨立與自由，反對恢復荷蘭的殖民統治。荷蘭人要在西愛里安重新強行恢復殖民軍事統治，但是西愛里安人在一九四五年、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屢次抵抗，實際革命；事實上一直繼續到現在。在第一委員會的辯論期間我曾經敘述此種抵抗運動。許多領袖和信徒都被監禁，甚至於送到西愛里安本土上面的最壞的 Boven Digul 罪犯營。此種抵抗運動，在一個殖民地領土境內，尤其是在這個屬於自由獨立國家的印度尼西亞的領土境內，當然是正常而自然的。因此，如果在這個領土上永久繼續此種非法的殖民統治，違反有效的國際協定，這個爭端一天不得解決西愛里安便一天沒有和平，而且也不會有和平。

二〇一．雖然荷蘭人假裝熱心地談及西愛里安人民的利益與他們的民族自決權，此種談話事實上是戲弄這個領土的人民，因為這些人民早已在一九四五年連同全部印度尼西亞人民行使他們的民族自決權，而現在他們的自由卻受壓迫。再者，我已在第一委員會辯論期間指出，在我國境內的荷蘭殖民統治的這個不幸殘跡是這一部分新亞洲的一個疼痛之處。這一個疼痛之處確實不能促進亞洲與西方的較好關係。美國紐約時報於七月二十九日提出，我們大家既然有促進亞洲和平以及整個世界和平關係的職責，我們便必須肅清或減少這個殘餘殖民制度的許多疼痛之處。

二〇二．這個疼痛之處是荷蘭帝國威權的最後殘跡；根據亞洲與西方的新的關係，這不過是一種空洞的威權。我們充分顧到我們西愛里安人民的至高利益，並且顧到他們應當得到的自由，現在將這個尚未解決的爭端，這個印度尼西亞與荷蘭之間的不幸爭端，向大會提出，以便我們可以根據憲章，在此覓得最好的方法，使雙方當事國走上談判與和平解決的途徑。

二〇三．印度尼西亞人民，對於這個緊急萬狀的問題，感到非常憤慨；但是覓取和平解決的途徑仍然是我國政府的職責。因此我國代表團雖然在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831]所載的決議草案付表決時棄權，因為我們當時提出我們自己的決議草案；但是現在要投票贊成第一委員會的這個決議草案。我們要投票贊成，不但是因為我們非常感謝產生這個草案的善意的及和解動機，而且因為我們感到這個

穩健的妥善的解決辦法，可能就是大會在道義上支持並鼓勵覓取和平途徑解決這個問題的努力，這種途徑就是我們向來要覓取而且將來要繼續覓取的談判途徑。

二〇四．讓我現在來重提祕魯代表 Mr. Belaúnde 在第一委員會所說的話。他說大會對於此項爭端必須而且能夠採取某種行動的。實際上因為他的支持，第一委員會能夠而且確曾產生這個“某種行動”，這就是這個和平決議草案，也就是大會對於當事國所能夠做的最低限度。但是我們對此一定要表示感激，對於設法使大會採取行動的人們要表示感激，對於他們請求大會用和平方法處理這個問題也要表示感激。事實上這就是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的意義，此外則無其他意義。這樣的和平決議草案，這樣的一種希望表示——這不過是希望的表示——竟遇反對，這是可以想像的嗎？讓我們運用理智，讓我們有勇氣表示一種希望，不論如何困難的爭端，應當而且能夠以和平方法解決。

二〇五．各種反對我國政府的陳述，各種不利於我國政府的暗諷，都用來混淆這個問題的是非。但是現在我們的問題是很清楚的：是否讓大會表示希望以和平方法解決這個問題？是否讓大會鼓勵和平解決這個爭端？如果以絕對公平及客觀的態度來觀察這個問題，那麼我不能想像誰要設法阻止此種鼓勵，此種和平的呼籲。

二〇六．至於荷蘭代表所說談判並不能達到任何目的云云，我要宣讀我在第一委員會就這件事情所作聲明的一部分。當時我說：〔第七三四次會議〕：³

“若干代表說”——今天荷蘭代表又重複說過——“祇有事先承認印度尼西亞對於西愛里安的主權，印度尼西亞政府方纔願意談判；這話當然是不確實的。事實上今年夏天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在海牙舉行最近的會議時，印度尼西亞代表團祇是提議將西愛里安問題列入會議議程，並未提出任何先決條件。但是荷蘭拒絕此項提議。談判始終要討論到主權的問題，這當然是可以了解的，但是這是談判的事項而並不是先決條件。

“事實上是荷蘭政府在談判之前先行提出條件，就是要承認它們對於西新幾內亞的主權，這當然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此項爭端的確涉及

³ 上面所引的話係錄自臨時速記紀錄。祇有簡要紀錄付印。

主權問題，但是如果有人認為雙方當事國縱然確有誠意以堅毅容忍的態度重新舉行談判，尤其是在聯合國的調解的新的環境之下，對於主權移轉書第二條所指的西愛里安政治地位的問題舉行談判，雙方仍然不能達到任何解決辦法，這是不合情理的。

“我要再說，如果以為雙方當事國既然對於同一主權提出同一要求，因此西愛里安政治地位的談判便不能有甚麼切實的用處，甚至於將來也不能實現雙方可以同意的解決辦法，此種意見是毫無根據的。如果我們回顧過去的事，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八年以前所處理的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本身，即足以證明不論互相對峙的對方當事國的立場如何彼此直接衝突，在聯合國協助之下，百折不撓地繼續進行談判，最後仍然可以覓得解決辦法。

“當時的爭端也與主權的法律問題有關。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宣佈成立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以及荷蘭政府，雙方都聲明對印度尼西亞領土擁有主權。當時甚至還有戰爭。難道因為有戰爭，因為雙方當事國之間有武裝衝突，所以便認為談判是必需的，而且是有用處的嗎？現在難道因為沒有武裝衝突和戰爭——希望上帝拯救我們，使此類事情不再發生——便認為現在的談判不必要，不會有甚麼切實的用處？這如果是確實的，便真是極悲慘的事。”

二〇七．既然這是一個政治的爭端，我國政府仍然認為耐心誠懇的談判還是能夠產生一種和平的解決辦法，就是雙方當事國對這個問題將來仍然可以成立協議。

二〇八．我剛纔閱讀到從荷蘭方面來的一項頗為駭人的新聞。據荷蘭日報，*Telegraaf* 兩天以前的報導，在荷蘭已經成立一種組織，定名為“新幾內亞陣線”以惡劣著稱的前任荷蘭駐印度尼西亞殖民軍隊的 Captain Westerling 為首領，一九四七年在 Celebes 南部的暴行係由此人負責，在一九五〇年主權移轉以後在西爪哇中途流產的陰謀反對共和國政府政變亦是此人計劃。這個著名的反印度尼西亞的法西斯蒂搗亂者，要如何解決新幾內亞問題，恐怕是太明顯了。這當然不能使和平解決更加接近。

二〇九．因此，大會尤其應當贊成支持此項對雙方當事國的呼籲。我誠懇地希望大會這樣做，希望大會要贊同這個提出呼籲的決議草案，雖然草案對於爭端本身並未作任何決定或判斷，但是仍然可以促成雙方當事國根據憲章和平解決此項爭端。如果

大會不能通過此項載有和平呼籲的決議草案，那麼就大會支持和平解決爭端的原則的職責而言，確實要負嚴重的責任。事實上這就是大會關閉了印度尼西亞政府尚在設法要求的和平談判解決之門。這實在是一種嚴重的情形。讓我們將這一點說明清楚，讓大會對此作誠懇的考慮。

二一〇．我因此確信，雖然荷蘭政府現在認為必須表示一種反面的態度，但是就荷蘭而言，此項和平的呼籲最後可以成為是對於此項爭端的賢明的忠告，可以促進我們兩國之間的友好關係，促進本區域及各有關民族的和平與和平的發展，最後並可促進整個亞洲與西方良好關係的發展。

二一一．Mr. QUIROGA GALDO(玻利維亞)：我想首先重行聲明，玻利維亞對於西愛里安問題的立場迄未變更，將來亦不變更。再者，我認為我們沒有理由變更或考慮變更我們已經投過的票。據我們所知，在東南亞並無重要事情發生，巴布亞人也沒有暴動。在這個原子時代，他們繼續維持他們的石器時代的生活。這個大膽的法西斯蒂冒險家，Westerling 是從壓迫印度尼西亞人民的沼澤中生長出來的鉅大仙人掌；我們對於他的行為不必感到驚駭。

二一二．我們在此投票，將與我們在第一委員會投票一樣。荷蘭與印度尼西亞之間的此項爭端純屬政治性質，乃是由於殖民的原因。我國雖然在這件事情中並無重大利害關係，但是亟欲保衛反抗殖民制度的原則。這是很自然的，因為我們在一百多年以前對殖民制度經過了長期的流血的鬭爭以後，我們方纔獲取自由。

二一三．我現在要趁這個機會重述我在第一委員會內替印度尼西亞的理論辯護時所提出的若干點。現西愛里安在殖民的時期顯然並不屬於印度尼西亞羣島的行政管轄範圍之內。但是我們大家都熟知一九四九年提交聯合國的報告書。⁴ 據該報告書稱：“印度尼西亞是從亞洲大陸縣延到澳大利亞赤道區域的一連串的島嶼所構成。其中主要的羣島是大巽他羣島(……)、小巽他羣島(……)、摩鹿加羣島以及東經一百四十一度以西的新幾內亞。這是存在已歷數百年的行政事實的說明。

二一四．荷蘭與新共和國所簽訂的主權移轉書第一條規定如下[S/1417/Add.1, 附錄柒]：

⁴ “非自治領土，一九四九年送交祕書長的資料之提要與分析”，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0.VI.B.1, 第二卷，英文本第一五八頁。

“荷蘭王國無條件將印度尼西亞之主權移轉於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永不翻悔，並因是承認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爲一獨立之主權國。”

主權的移轉是絕對的、全部的，並未將任何一部分領土作爲例外；至就新幾內亞而言，第二條明確規定仍然維持保護區的現狀，但規定在此項主權移轉於印度尼西亞合衆共和國之日以後一年內，新幾內亞政治地位的問題應由印度尼西亞與荷蘭談判決定。

二一五．主權移轉以前兩國之間所締結的協定也證實這一點。一九四六年 Linggadjati 協定第三條，同年荷蘭東印度副總督在 Den Pasar 地方的聲明，而尤其重要的荷蘭憲法一九四八年修正案都明白說明這一點；該修正案說荷蘭王國包括荷蘭的領土，印度尼西亞、蘇立南以及荷屬安提耳羣島。

二一六．我早已在第一委員會講過，在拉丁美洲，我們是充分明白法律占領與事實占領這兩個名詞的意義。一八一〇年法律占領的原則是起源於美洲，訂入美洲大陸的國際法；美洲各國從西班牙王朝解放出來以後，便依照西班牙所規定的疆界，或依照西班牙邊境條約中所規定的行政區域制度，建立國家；它們之間如果發生領土的爭端，便應用法律占領的原則去解決。

二一七．祇要各有關國家尊重法律與正義，遵守此項原則，上面的原則便可生效；就一八一〇年的行政情形而言，我們說，“既然你們已經占領了，便繼續占領”，上面的原則便是這句話的拉丁略語。如果在任何時候蔑視了法律占領原則的效力，那麼便不得不應用武力，並強制執行征服的權利，因此便產生另外一項對峙的概念，這在我們拉丁美洲稱爲事實占領的原則。

二一八．雖然在拉丁美洲所發生的事情是關於由西班牙主權所發生的行政行爲，但是如果我們根據我剛纔提出的美洲原則去研究荷蘭與印度尼西亞之間的領土爭端，那麼我們便能夠了解得更加清楚。

二一九．就事實而言，印度尼西亞政府有一些很清楚的權利，其中我們可以提及一九四九年圓桌會議上所達成的協議，印度尼西亞政府想要以此爲根據，將法律占有的原則適用於主權移轉的一年，藉此設法收復它一部份的領土。在另一方面，荷蘭政府似乎是依據事實占領的原則，因爲既然它拒絕繼續進行主權移轉書所規定的談判，那麼我們便當然認爲它想無限期的留駐在西愛里安，確信事實上的

占領，可以使它開發這個島上的石油礦藏，以利荷蘭本土。

二二〇．與這個問題有關的某一國家的代表之一宣稱，他確信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對於西新幾內亞並無權利可言，認爲我們不可聽任這個領土上的土著居民移交於任何一國；他說應當讓這些土著居民也依照聯合國憲章的文字與精神，有機會決定他們自己的命運。

二二一．如果我記憶正確，德皇的臣民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失敗以前，也自行負起神聖的職責，要將人類的文明推及新幾內亞巴布亞人。在他們之後又有其他的歐洲民族要這樣做，但是我們知道，前後這些人在過去五十年間都沒有能夠造成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實現自治政府所必須的條件。

二二二．所以，我要冒昧地認爲歐洲人在這一部份世界所負的神聖任務是已告失敗。因此，爲了公允起見，祇有將西愛里安移交給印度尼西亞人，他們一定能夠在所享受的政治權利上以平等爲基礎，促進他們同胞的經濟及社會的進展。我確信巴布亞人一旦與印度尼西亞祖國重新聯合起來，以後便不再如一位法國作家說明他對於這一部份世界人民的印象的書中所說的，成爲這個原子時代中的石器時代的代表。

二二三．某一位代表也同樣認爲新幾內亞的安全與前途是與他本國的安全與前途有密切的聯繫。爲他本國的利益着想，這個整個的區域在現在，以及在居民能夠決定他們自己的前途的時候，都必須繼續保持穩定與安全。

二二四．就這方面言，我認爲將我們在各個共產主義國家的國際政策中所可以學習的偉大教訓提出來考慮一下，也是有益處的。據共產國家宣傳所特別強調的主要論調，祇有等到馬克斯主義在現在仍然受西方人統治的殖民國家內取得勝利時，東南亞人民的民族要求始可實現。

二二五．有人主張繼續維持新幾內亞的殖民統治，以便使它成爲屏障，此種主張在我們看來似乎是不合理的。照我們的陋見，這個區域的軍事與政治的問題需要一連串的自由國家作爲保護自由世界的防線。就這方面而言，如果將西愛里安重新合併於民主的印度尼西亞，的確可以比較外國人管理的新幾內亞成爲更有效的保障，因爲外國人也許對於開發原料較爲關切，而對巴布亞人的幸福並不如此關切。

二二六。因為這些理由，玻利維亞代表團要依照以前在第一委員會的立場投票。

二二七。Mr. AL-JAMALI (伊拉克)：上次大戰最良好的結果之一便是這許多亞洲國家得到解放：印度、巴基斯坦、緬甸、錫蘭以及印度尼西亞，現在都成為獨立國家。這的確要歸功於像英聯王國及荷蘭這一類國家政治家的深謀遠慮及賢明，而且也歸功於現在已經獨立的各國的國家主義份子。在以前的殖民國家與現在的新獨立國家之間，不但沒有衝突，沒有糾紛，還有一種友好的氣象。此種良好的關係我們希望能夠促進並維持。

二二八。在荷蘭與印度尼西亞的關係上，現有一種難以解決的問題。我們站在聯合國的立場上，希望這個問題也可以依照聯合國以及憲章的精神以最好的可能辦法去處理。因此，我們認為現在我們所討論的這個平穩而合理的決議草案是十分適當的，我們應當予以支持。我們相信在我們希望雙方能夠彼此接洽進行談判時我們並未規定任何一方要負擔任何最後決定的義務。我們相信這是一種很合理的態度。因此我們認為這個決議草案應當獲得全體一致支持，至少應當獲得絕對大多數支持。

二二九。我輩之中，有人對於當地人民的願望以及他們的利益表示憂懼，他們應當放心，因為我們對於當地人民的最後的命運，在此並不作任何確定的規定。如果雙方當事國同意將西愛里安作為印度尼西亞的一部份——我希望它們同意——那麼西愛里安便成為印度尼西亞的一部份，而印度尼西亞人便可以經由代議制度政府表示他們的願望，在另一方面，如果他們同意西愛里安仍然歸荷蘭統治，那麼聯合國總是準備去接獲有關當地人民願望的報告。因此現在並未牽涉當地人民願望的問題。現在所牽涉的是印度尼西亞與荷蘭的良好關係問題。我們大家希望此種良好的關係可以藉重新談判而加強並維持。這就是我們真心誠意支持我們現在討論的決議草案的理由。

二三〇。Mr. FRANCO Y FRANCO (多明尼加共和國)：我要很簡單的講幾句話。在第一委員會內，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已有機會講到我國與印度尼西亞及荷蘭之間現在關係特別和睦。我們也有機會在兩次不同的場合詳細說明我們對於這個項目所懷的明確意見。

二三一。當時我們業已指出，現在還要再度指出，現在我們所討論的問題大體是屬於法律性質的。因此我們宣稱，聯合國不但不能解決這個問題，而且也不能加以預斷這個問題，或妨礙雙方當事國由於此種顯著法律性質而處的地位。

二三二。因為這個理由，我們宣佈說，任何決議草案祇可以明白表示一種希望，就是雙方當事國既有友好的和睦的關係可以經由和解去自由達成一種協議；如果任何決議草案超過此種希望的表示，我們便要反對。

二三三。而且我國代表團並沒忘記指出，如果通過像這樣的一件決議草案，便必須特別計及新幾內亞或西愛里安當地人民的利益。根據上面這一項理由，我們投票贊成哥倫比亞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不幸，此項修正案為第一委員會的多數票所否決。

二三四。就大會現在討論的決議草案而言，我國代表團認為正文是不能接受的，所以投票反對。在全部案文表決時，我們也棄權因為我們要求並希望在決議草案提交大會時將可以計及我們在第一委員會極堅決地、確定地、明白地提出的意見。

二三五。不幸，這樣的事並未實現；現在由大會討論的案文，不但沒有提及新幾內亞人民的利益，而且載有若干含有強迫當事國一方之意的規定。

二三六。既然如此，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不得不重新考慮立場，恢復它原來的想法。

二三七。因為這些理由，我國代表團投票反對大會現在討論的決議草案。

二三八。Mr. BARRINGTON (緬甸)：正如我們在第一委員會一樣，我國代表團要投票贊成現在我們正在討論的決議草案。我們要投票贊成此項決議草案的理由可以撮述如下：第一，現在的事端是發生在兩個獨立主權國家之間；第二，此項爭端繼續存在可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第三，聯合國憲章中並無阻止大會出面斡旋藉以促進和平解決此項爭端的規定。我將要依次討論這些理由。

二三九。關於此項爭端是否存在的問題，我相信我無須再說很多的話。我祇須提及主權移轉書。在這件文書中，雙方當事國都認為現在尚有關於新幾內亞政治地位的爭端。雙方當事國又進一步都認為此項爭端應於一年的期間內由雙方當事國談判解決。在這個過渡的期間——就是在新幾內亞政治地位尚未決定以前——新幾內亞的主權的問題並未很明白的加以規定，結果便引起若干不同的解釋。荷蘭聲稱新幾內亞的主權始終屬於荷蘭；印度尼西亞稱，依照主權移轉書第一條的規定，此項主權實際上早已移交印度尼西亞，但是為了權宜之計，讓荷蘭在這個問題尚未獲得最後解決之前去繼續管理，就是所謂繼續新幾內亞保護區制。

二四〇。現在的情形是第二條所規定的一年期間已經過去，並未達成任何協議。此後談判又繼續進行兩年，結果仍然相同。現在荷蘭政府說它不再準備談判西愛里安問題，因為依照它的意見，談判並不能產生任何實際結果；換言之，它實際上是說爭端現在並不存在。

二四一。荷蘭政府究竟為甚麼在一九五二年底左右以前願意談判這個問題，而今天不願意談判呢？荷蘭代表提出了這個問題的答覆。第一，印度尼西亞人將他們的聯邦憲法改成了單元憲法；第二，他們脫離了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這兩件事情似乎顯然使荷蘭對西愛里安問題態度強硬。

二四二。但是我想要問，這件事真有關係嗎？印度尼西亞在進行上面所提及的變更，不過是行使主權國家的權利。我們了解，荷蘭對於以前的殖民地人民這樣表示獨立，可能並不十分愉快，但是它因此便可以這樣片面停止談判嗎？此項爭端以及舉行談判的協定是獨立的印度尼西亞與獨立的荷蘭之間的事情。固然在達成此項協議的時候，雙方都隸屬於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現在聯盟業已解散，但是據我們的意見，這事並不影響舉行談判的協定的效力。這事也不能使爭端消滅。

二四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的規定，並參考第三十四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將這件事情提到大會。但是參加第一委員會此種辯論的若干代表堅決認為第三十四條並不適用於這個問題；因為據這些代表的意見，西愛里安現在一切和平安靜。縱然假定情形確是如此——印度尼西亞代表認為事實上這句話不確——在我國代表團看來，這些代表仍然忽視了此項爭端最重要的意義：就是此項爭端已經使荷蘭王國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情勢緊張無可避免。而且我們聽到澳大利亞的代表說過，澳國政府與人民對於這個問題咸感憤慨。那麼如何能夠認真堅持說，此項爭端不屬於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的範圍呢？對這個問題似乎可以答覆說：如果印度尼西亞人並不堅持提出他們的案件，那麼憲章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便不適用。但是這樣便是預先武斷這個問題。如果在各種國際爭端中，這一方或那一方同意不堅持它對於爭端的立場，那麼這真是一個快樂的世界；我們便可以立刻廢止憲章關於和平與安全的一切規定。

二四四。印度尼西亞代表已經告訴我們說，印度尼西亞人民不論屬於甚麼政黨，或屬於甚麼職業，對於這個問題的見解如何。顯然這是印度尼西亞全

國的問題。既然如此，如果認為這個問題並不存在，或充其量是聯合國絕對不應當審議的一個問題，那麼這是非常不適當的，甚至於是很危險的。我們究竟應當記得此項爭端在過去騷擾不息已有五年之久。事實上並非此項爭端早已不存在，忽然由印度尼西亞政府將它提到大會而恢復的。這是磨擦的根源。如果讓它長此繼續下去很可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這一點誰能懷疑？

二四五。我現在要簡單地講到職權問題。所謂大會對於這個問題無權過問一說，乃是以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為根據的。荷蘭代表團認為荷蘭對於西新幾內亞現在行使充分而絕對的主權。換言之，據荷蘭的意見，縱然圓桌會議所締結的主權移轉書載有第二條的規定，荷蘭對於西新幾內亞的主權，不但沒有因此消滅，甚至沒有因此稍減；既然荷蘭對西新幾內亞行使充分而絕對的主權，荷蘭便認為如果聯合國對於此項領土的將來政治地位舉行任何討論，便無異干涉在本質上屬於荷蘭國內管轄的事項。

二四六。但是這與主權移轉書第二條的明白規定相衝突。從主權移轉書第二條(a)項以及這一條的正文看來明白可知荷蘭政府本身業已承認荷蘭與印度尼西亞政府之間對於西新幾內亞的政治地位業有爭端存在；事實上，荷蘭政府同意此項爭端應由主權移轉之日起在一年內設法解決。

二四七。我們大家知道，此項爭端並未能在規定的一年期間解決。但是這並不是說爭端已不存在。荷蘭代表告訴我們的話可以充分證明爭端繼續存在。他說兩國政府繼續討論這事，一直到一九五二年初，毫無結果。換言之，爭端繼續存在到今天。既然這是兩個主權國家之間的爭端，我們很難了解何以荷蘭政府能夠鄭重申言這事在本質上是屬於荷蘭國內管轄範圍之內。

二四八。有人認為，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大會不得對於此種爭端提出任何建議；我不擬討論這一點。在審議這個項目是否應當列入議程時總務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以及大會〔第四七七次會議〕業已徹底處理過這個問題。我們相信祇要將紀錄審慎閱讀一遍便可以斷然證明這並不是可以適用憲章第十二條第一項的事件。

二四九。我現在來講這個問題的是非曲直。印度尼西亞政府聲稱西愛里安的問題在本質上是一個殖民地問題，因為這是已往的荷屬東印度人民要求脫離殖民統治、爭取自由的鬪爭的不可分離的一部分。

二五〇。荷蘭代表團，經澳大利亞代表團支持，堅決認為這絕對不是一個殖民地問題，而祇是一個國家想法去吞併另一國家的土地並不計及當地人民的願望與感覺的問題。

二五一。為對於印度尼西亞絕對公允起見，我們不得不說，我們認為荷蘭代表團對於印度尼西亞的要求和主張說明得很不公允；我認為祇要將歷史略加審閱，便可以證實我的論點。

二五二。一切有關方面似乎都已經承認：甚至在荷蘭插足於這一地帶以前，現在的印度尼西亞與西愛里安之間便有某種政治聯繫。事實上，荷蘭政府似乎還以此種聯繫存在為根據，至少是作一部分根據來證明它吞併西新幾內亞是合理的。荷蘭政府在吞併西新幾內亞以後，便將它歸併在巴達維亞行政統治之下，這樣，實際上證實了此種政治聯繫存在。這並不是暫時的權宜之計，此種現象繼續存在，一直到印度尼西亞獨立。在這個時候，而且就是在這個時候，荷蘭方面似乎突然恍然大悟，認為西新幾內亞到底並不是印度尼西亞的一部份。

二五三。荷蘭代表在第一委員會中說，印度尼西亞與西新幾內亞之間的唯一的歷史聯繫，就是兩者在名義上都隸屬於巴達維亞行政系統，正如印度、巴基斯坦、以及緬甸有一個時期隸屬於英國新德里的行政系統。

二五四。我認為徹底研究這兩件相類的事情是很有意義的。第一，英國將緬甸置於新德里的行政系統之下是暫時權宜之計。英國人自己明白按理緬甸並不是印度的一部份；所以他們後來在一九三七年使緬甸脫離新德里的管理，那個時候，離緬甸獨立或印度的獨立似乎還遠得很。第二點，緬甸、印度及巴基斯坦在大概相同的時期都獲得獨立。三國同時獲得獨立，這件事無疑的多少是因為這三個國家有一個時期都隸屬於新德里行政系統。雖然一九三七年三月以後，緬甸便不是印度的一部份，但是既然緬甸在過去與印度曾經偶然的有行政上的聯繫，結果使緬甸的獨立運動自然與印度的自由鬪爭配合起來。

二五五。讓我們將這個情形與荷屬東印度情形比較一下。在這一方面看，荷蘭繼續將它的所有領土置於一個行政系統之下，一直等到它對於印度尼西亞獨立的要求不得不讓步的時候。在這個時候，而且就是在這個時候，它方纔決定將西新幾內亞分開，把它繼續維持為荷蘭的殖民地。事實的對照是如此的明顯，所以荷蘭代表竟然自己將這件事情提出，使我們十分驚奇。

二五六。為了支持荷蘭的立場起見，已經提出了一切其他的理論。其中一項理論就是按理西新幾內亞並不能構成印度尼西亞的一部份。據我的意見，此項發現過晚的理論，也完全要一筆勾銷了，因為事實上荷蘭本身將西新幾內亞作為某一個行政單位的一部分，已經將近一百年；總部設於巴達維亞；在巴達維亞總部繼續存在的期間，荷蘭也繼續這樣的管理；荷蘭對於西新幾內亞的原來的要求，一部份是以現在的印度尼西亞與西新幾內亞之間的現有的聯繫為根據的。

二五七。有人說西愛里安的問題並不是殖民問題，因為巴布亞人從來沒有發生獨立運動。據說，贊同與印度尼西亞建立聯盟的唯一呼聲就是耶加達方面的回聲。我們首先應當注意，此種見解早已為印度尼西亞代表所駁斥。但是縱然我們撇開印度尼西亞代表的駁斥不談，這豈是提出此種理論的人所認為的那種非常有力的理論嗎？

二五八。印度尼西亞人自己並未自命一個單純的民族。縱然我們撇開西愛里安不談，這個國家各個部份也彼此不同。此種差異包括政治的進步與覺醒。歷史確定地告訴我們，在一個自由的鬪爭中，人民中政治先進的分子總是負起領導的責任，率領其餘的人民。領導獨立鬪爭的印度尼西亞國家主義派當然並不祇是為了他們自己的戰鬪，事實上，他們是為荷屬東印度全境之內生活在荷蘭的殖民地統治之下的全體人民——其中文盲佔據大多數——戰鬪。

二五九。因此，如何能夠說西愛里安的問題絕對不是一個殖民地問題呢？我認為在印度尼西亞人看來，這決不會是他種問題；我認為我們應當了解其中的理由。在這樣情形之下，要想將他們的要求純然當作攫取領土因而抹煞這是錯誤的，而且照我們看來是不公允的。

二六〇。反對印度尼西亞要求所提出的另一項理由，是根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荷蘭對聯合國有供給情報的義務；但是如果將西新幾內亞的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它並沒有此種義務。但是荷蘭方面此種義務便在實際上使西新幾內亞的居民在荷蘭行政管理之下比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下較為幸福嗎？

二六一。如果將這種理論推演到當然結論，那麼人們可以利用這來反對將主權移轉於印度尼西亞本身，也可以反對任何殖民地領土獲得獨立。我認為不能利用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的規定使殖民地領土遲遲不能獲得自由。我認為這條的基本目的是要推進自由與獨立運動。

二六二。另一項理論是荷蘭業已公開宣稱它要在適當的時候使西新幾內亞人民得到民族自決權。有人認為將西新幾內亞移交印度尼西亞，無異剝奪了當地居民的民族自決權。

二六三。此種理論，初視之下，似乎也很動聽。但是荷蘭的宣言實際上有甚麼價值呢？從荷蘭代表在第一委員會的聲明，我們可以看出，據荷蘭政府的意見，西新幾內亞人民在很長久的期間內，可能在數百年內，尚不能決定他們自己的政治前途。此種宣言有甚麼價值呢？

二六四。在這樣長久的期間，世界上可以發生很多的事情。同時，根據荷蘭在西新幾內亞的行政紀錄，我們是否有充分的理由可以確實相信這個領土的居民在荷蘭統治之下確實比較他們在印度尼西亞管理之下更為幸福嗎？我承認這至少是可以爭辯的問題。我們已經聽到印度尼西亞代表講起在印度尼西亞獨立以後五年短促期間之內，他們國家的教育及社會方面都有重大進步。我們可以合理地假定西愛里安的人民當然也可以享受此種進步。

二六五。我相信我已經講了很多的話，足以證明這個問題不是能夠輕輕抹煞的。現在仍然有一項國際爭端存在。印度尼西亞人所要求的，不過是重新舉行談判，以便和平解決此項爭端。為求公允起見，我們能夠拒絕他們此種要求嗎？在我國代表團方面來講，這是不能的，這就是我們要投票贊成決議草案的理由。

二六六。Mr. URQUIA(薩爾瓦多)：我國代表團並不想參加大會全體會議現在關於西愛里安或西新幾內亞問題的討論。但是我們注意到許多國家代表團當現在由大會討論的決議草案在第一委員會內提付表決時採取種某確定立場或者棄權，現在卻很奇怪地改變了態度。這使我們不得不簡短地參加此項討論，因為我們想證實我們在第一委員會所屢次採取的立場，並未改變，而且因為我們不想在這個時候的沉默引起其他國家代表團懷疑我國代表團也是決定在最後階段改變立場的代表團之一。

二六七。我能夠確定告知大會各會員國，我們在第一委員會曾經聲明，據我們的意見，當時討論的決議草案妥善，用意良好，絕對沒有使大會擔負任何確定的責任，因此也絕對沒有非法干涉任何國家內政的意思。我們如此主張，充分明白我們行動的意義，充分確信我們這樣辦理，乃是忠實解釋我國政府及人民的思想。

二六八。大家都知道，薩爾瓦多是拉丁民族之一；大家也同樣知道拉丁民族向來都表示——至少

其中的大多數都表示，因為我們很明白現在確有相反方向的趨勢——反對美洲殖民地制度，而且在最近的時期也反對世界上的殖民制度的存在，不論此種殖民時代的殘餘遺跡現在仍然存在何處。

二六九。我說這話，是因為據我們的意見，印度尼西亞與荷蘭之間的問題，就其起因而言，是一個殖民地問題。非常顯著的，這是一個殖民地問題，當然也有法律的意義，但是其中最重要的並不是法律意義，而是政治問題。

二七〇。第一委員會對於這個問題業已充分加以討論。有人一再聲稱尤其是在第一委員會內聲稱，憲章第七十三條適用於這件事情。第七十三條是有關非自治領土的第十一章的一部份。

二七一。有人申言這事涉及非自治領土，因此與這事有關的人民的利益與要求必須首先予以尊重。據我們業已發表的意見，這是一種錯誤的理論。

二七二。現在我們在此所討論的事情，並不是關於一個民族要進行獨立運動以爭取自由的事件，就像印度尼西亞發動並且達到圓滿結果的那種獨立運動。我們必須自豪地指出，印度尼西亞的運動是在聯合國的主持與切實協助之下達到圓滿的結果的。

二七三。大家都知道，主權移轉書是在海牙簽訂的，當時有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在場；該移轉書是由荷蘭代表團以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方面及聯邦方面各個代表團簽署。換言之，要求獨立的民族、以前的母國以及聯合國都有代表參加。聯合國既然贊成此種運動，並且簽署了主權轉移書，因此多少便是這件文書付諸履行的保證人了。我們可以說這件文書就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出生證書。我們認為聯合國在它的責任的限度內應當保證主權移轉書所訂條款的履行。

二七四。固然主權移轉書第二條的確規定西愛里安或西新幾內亞的事件應當等待兩國政府審議，但是兩國政府屢經談判，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解決，仍係懸案，因此必須加以解決，這也一樣是確實的。這就是說，兩個主權國家之間的爭端現在仍然懸而未決；這些就是主權移轉書所用的字樣。所以一件事實是不容懷疑的，就是有一項爭端仍然懸而未決。這是事實，雙方都未否認，荷蘭確實也沒有否認。

二七五。既然如此，據我們的意見，不易解決的爭端既然存在，兩國之一既然對另一國家繼續堅決提出要求——在這件事情，我們不願歸罪或譴責任何一個國家，但祇是指出事實確有爭端及要求存

在——既然現在有此種情形存在，那麼聯合國便可以或且務須適用金山市憲章第十四條。

二七六。我們向來堅決主張，而且還要繼續堅決主張——我們現在不能撤回我們自己的意見——這件事情應當適用憲章第十四條。憲章第十四條的原文如下：

“大會對於其所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源如何……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但以不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

最後的但書祇有在安全理事會對於一項爭端行使職權時方纔適用，但是我們大家知道，安全理事會並未就印度尼西亞與荷蘭之間的待決爭端，行使職權。

二七七。我們認為這條的規定特別適合，因為此項爭端所可以引起的糾紛，可能很嚴重地妨害兩國之間的友好關係，何況這兩個國家都是聯合國會員國。因此，我們重申信念及主張，這個問題並不屬於憲章第七十三條範圍之內。

二七八。當然，我認為我對於民族自決原則應當講幾句話。我國代表團認為自決原則與我們目前的討論並無關係，但是不應當因此便以為我國政府或我國代表團在任何方面反對此項原則。

二七九。為反證起見，我祇須說薩爾瓦多擔任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三年，考查理事會內紀錄，以及大會第四委員會的紀錄，可知薩爾瓦多代表團各代表在他們的活動中經常表示關切託管理事會或第四委員會所處理的一切問題。從我國代表團的活動可以明白我國始終一貫堅持憲章的原則，關切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人民的福利、發展及進步。

二八〇。我現在想到一位代表，我的好友，他常常參加託管理事會以及第四委員會的活動，他對西愛里安問題的見解正與薩爾瓦多的見解相反。這位代表就是哥倫比亞代表 Mr. de Holte Costello。他參加理事會的活動因為他所代表的國家是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諮詢委員會委員國之一，他知道薩爾瓦多代表團很關切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人民的利益。

二八一。我原來能夠詳細描寫這些活動。舉例來說，我們促進土著人民參加託管理事會工作。我們在理事會以及第四委員會內也為 Meru 種族進行百折不撓的運動，因為這個種族在某一個託管領土境內所佔有的土地被人奪取，因此許多國家代表團，我國代表團也在內，經常援引憲章原則以及最基本的人道原則促將這些土地歸還合法的原主。如果有人認為我國代表團不贊成非自治民族或因此不贊成

民族自決原則，我剛纔所說的話已經足以消釋此種誤會。

二八二。我現在想講到此次討論的決議草案，就是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內〔A/2831〕提請通過的決議草案。這個決議草案是由八個國家在第一委員會內提出。薩爾瓦多就是八國之一。

二八三。任何人，如果不懷成見地讀此決議草案的措詞，便會感覺到它的內容絕對沒有與真實事實不符合之處，它祇是表示一種願望與一種希望與聯合國的憲章、聯合國的原則與宗旨以及聯合國講壇所能夠支持的最高的倫理與法律的概念完全相符。

二八四。決議草案說：“業已審議第九屆會議項目六十一……”，這是沒有人可以否認的事實。“憶及根據印度尼西亞與荷蘭一九四九年於海牙所達成的協議，兩國以獨立主權國家資格建立新關係，但當時兩國對西愛里安（西新幾內亞）之見解不能融洽，因此爭端尚未解決”；這也是沒有人可以否認的事實。“憶及雙方當事國均服膺以和平合理方法解決兩國間現有或將來發生爭端之原則”；這也是荷蘭政府以及印度尼西亞政府都絕對不能否認的事。“深知雙方咸欲彼此建立合作與友好關係”；這是雙方當事國在散發給各國代表團的文件中以及在第一委員會及大會所發的言論中屢次提出的聲明。

二八五。正文包括兩段。若干代表團說其中含有可以妨害兩國之一的利益。但是我們忠實地認為此種意見並不正確。

二八六。正文第一段說，大會：

“希望印度尼西亞與荷蘭政府對於兩國現有爭端繼續努力覓取與聯合國憲章原則相符合之解決辦法。”

我們不能了解表示希望兩國繼續努力，如何可以使雙方當事國之任何一方處於困難或複雜地位，或在任何方面妨害它們的利益。

二八七。第二段說，大會

“請雙方當事國將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十屆會報告。”

第二段曾經引起墨西哥以及其他若干國家代表團的批評，它們認為請求當事國報告談話結果或任何進展情形是多少很不相宜的，不應當見之於決議草案中。

二八八。若干國家代表團如果有這樣的保留意見，可以絕對自由地投票反對或棄權，因為這一段究竟不是決議草案的中心。事實上，請求當事國提

具報告是大會方面十分適當的要求，我是提案國家之一的代表，認為這一段與決議草案的上下文是有聯繫的。但是這段同樣可以刪去，這樣雙方當事國任何一方在大會第十屆會時便仍然可以自由地根據大會議事規則提出一個適當的要求，請將這個項目再度提出大會討論。

二八九。但是這個問題的要點，我以前所說過，卻在此：聯合國既然在某種限度內是主權移轉書的擔保人，因為移轉書簽字時有聯合國代表在場並由聯合國指導，所以不應當拒絕處理這個影響兩個會員國的嚴重的問題，何況這個問題可以像其他有關亞洲的重大問題一樣引起日益加劇的緊張情勢或糾紛，這個問題也可能使聯合國的處境困難複雜難以脫身，遠過於其他亞洲問題所造成的情形。

二九〇。如果聯合國因為缺乏遠見，竟然在遭遇此種嚴重問題時寧不採取任何行動，如果以後發生其他事件對於世界和平——最重要的是對於西方各國所奉行的妥善的政策——充滿了鉅大的危機，那麼很可能所發生的事情最後還是要由聯合國負責。

二九一。因為這個理由，我現在籲請各國代表團思考我剛纔所說的話。我在第一委員會中說過，我要再度說，這件決議草案是沒有偏袒的。

二九二。若干代表團要求在這件決議案中提及民族自決原則，但是這樣不啻將這個問題的解決再延宕一百年、兩百年或三百年，因為當地民族發展的情形無疑地是如此的：如果撇開印度尼西亞其餘的部分而分別地單獨地問當地人民的意見——我們不應當忘記西愛里安是印度尼西亞民族的一部分——那麼有人要說：不能詢問當地人民，因為當地人民不能發表意見，因此我們必須等待到當地人民發展到必要的成熟階段；因此我們便必須等待兩百年或三百年之久。如果這就是聯合國所要採取的行動，那麼這確定不是此種問題的最合理而賢明的解決辦法。這就是當事國一方——荷蘭的立場。據荷蘭說，這件事情應該等待西愛里安人民表示他們的願望；我們提議這個決議草案的目的是要大會始終公正無私，要大會努力盡責任，不應當偏袒當事國的任何一方，而應當一視同仁地對待這個爭端中的任何一個當事國。

二九三。因為所有這些理由，我國代表團堅持我們在第一委員會所採取的立場，絕不變更，因此要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

二九四。主席：在請大會表決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2831〕中所提的決議草案以前，我想向大會報

告，紐西蘭以及其他若干國家代表團要我注意這件事：參照以前的先例，這個問題的表決應當遵循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規則。我可以說大家的意見都是如此嗎？

決定如議。

二九五。主席：既然加拿大代表團請求將前文分別提付表決，我現在便首先將決議草案前文提付表決。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埃及首先表決。

贊成者：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希臘、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

反對者：法蘭西、冰島、以色列、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祕魯、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智利、哥倫比亞、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

棄權者：瓜地馬拉、海地、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中國。

投票結果，贊成者三十四票，反對者二十一票，棄權者五。

前文並未通過，因為並未得到決定的三分之二多數。

二九六。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阿富汗首先表決。

贊成者：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哥斯大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希臘、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

冰島、以色列、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祕魯、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瓜地馬拉、海地、美利堅合衆國。

投票結果，贊成者三十四票，反對者二十二票，棄權者三。

正文第一段並未通過，因為並未得到法定的三分之二多數。

二九七．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古巴首先表決。

贊成者：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希臘、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賓、波蘭、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哥斯大黎加。

反對者：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冰島、以色列、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祕魯、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

棄權者：瓜地馬拉、海地、墨西哥、美利堅合衆國。

投票結果，贊成者三十三票，反對者二十三票，棄權者四。

正文第二段並未通過，因為並未得到法定的三分之二多數。

二九八．主席：既照這件決議草案的任何一部份都沒有通過，我現在便不將決議草案全文提付表決。

二九九．Mr. SUDJARWO(印度尼西亞)：我想就此次表決結果以及大會結束關於我們所提項目的討論作一聲明。

三〇〇．據我國代表團原來的意見，爲了雙方當事國的最大利益，確定的爲了聯合國的利益，第一委員會就西愛里安爭端問題以這樣大多數票所通過的很穩健而合理的決議草案，應當得到大會三分之二的多數票。但是事實卻不如此。奇怪的事情確已發生。許多國家代表團——數目正可以湊足——認爲應當阻止大會表示它的希望，就是希望這兩個爭端當事國政府根據憲章繼續努力去覓取這個問題的和平解決辦法。這實在是他們的嚴重責任。

三〇一．這個爭端當然仍未解決，情形可能愈來愈壞。我國代表團以我國政府的名義參加此次大會，希望至少得到大會道義上的鼓勵，以便經由談判和平解決此項爭端——希望得到經由談判達成協議的道義鼓勵。但是現在並未做到。這就是今日世界政治的真實現象，也就是強權政治的真實現象。

三〇二．爲自由而鬪爭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甚至於在這個聯合國的莊嚴機關內，對殖民制度鬪爭也是不容易的。打消一個決議案是可能的；但是要阻止西愛里安人民自由進展的途徑，這是不可能的。

三〇三．事實上，大會大多數國家，爲了西愛里安人民的最大的利益，爲了和平的最大利益，都前後一貫地支持我國政府和平行動的辦法，令人欽佩。現在讓我代表我國政府與人民表示感謝。這實在令人興奮。當然我國政府不但祇是要求通過一件決議案；而是要求獲得一個解決辦法，要求經由聯合國和平解決這個問題。不論有沒有決議案——就是說不論有沒有聯合國方面的鼓勵——我國政府不得不繼續——當然要繼續——覓取此項爭端的滿意解決辦法。希望我國政府有此力量，能夠以和平方法解決這個問題。

議程項目七十二

控訴違反朝鮮停戰協定扣留及監禁聯合國軍人(續完)

三〇四．主席：在延會以前我要宣佈：我們今天午後所討論的第一個項目結束以後不久，我便獲悉哥斯大黎加及薩爾瓦多兩國代表因事耽擱，不能脫身，所以在唱名表決時不能參加。當時我不要打斷業已開始的第二個項目的審議。但是在這個時候我想要向大會報告——我們鑒悉這件事實——哥斯大黎加及薩爾瓦多兩國代表團希望大家認爲它們業已投票贊成文件 A/L.182 所載的決議草案。我想將兩國的投票立場載入紀錄，諒無異議，因爲業已宣告的投票結果並不因此有所變更。

決定如議。

三〇五．Mr. SHUKAIRI (敘利亞)：感謝主席的報告，因爲這使我也有機會聲明我的立場，我也因事耽擱。爲祛除任何懷疑起見，我對這件決議案棄權。我請求將我的棄權載入大會紀錄。

三〇六．主席：我相信沒有人反對讓敘利亞代表的願望獲得實現。

決定如議。

(午後七時零五分散會。)